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JIANGSU VOCATIONAL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高职教育资讯

发展规划处（高职教育研究所）

2020 年 第 2 期



编辑：吴新燕 王 霓

审校：顾正刚

（内部学习资料）

# 卷首语

五月，随着学生的陆续归来，学校又逐渐回归了正常的教学秩序。然而，新冠疫情在全球的爆发，正在迅速而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局势的走向。全球经济形势和防疫形势仍不乐观，甚至有的专家建议，我们要建立与病毒长期共存的“新生活模式”。

面对疫情考验和持续压力，全校上下从领导到老师，从后勤人员到学生，都各尽所能、恪尽职守，在尽力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确保各项教学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与此同时，在国家层面，也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来确保疫情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月4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提出了强化担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方式、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等多项措施；

4月21日，人社部、教育部、司法部等又联合发布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除此之外，关于人才培养的常规工作，3月2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要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4月22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又发布了《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强调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我们要以上述文件为指导，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的就业、创业及各项常规管理工作，以此次疫情为契机，争取在思想建设和学校治理、信息化教学改革等各方面取得更好的成绩！

# 目 录

## 政策法规

1.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1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4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6
4.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10

## 专家解读

1. 人社部等 7 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17
2.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教育体系——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答记者问·····19
3. 陈宝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大力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22
4. 姜大源：职业院校强化劳动教育的新思考新措施·····25
5. 全力打好稳就业、促就业“精准组合拳”·····27

## 理论探讨

1. 化危为机，职业教育要增强五大理念·····30
2. 推动高校信息化由“统筹”转向“治理”·····32
3. 高质量教育教学效能如何实现·····34
4. 重新定位现代职业教育·····37
5. 在线教学能力应成为职校核心办学能力·····40

## 海外拾贝

1. 德国 2019 年《职业教育法》修订案述评·····43

## 各地动态

1. 10 年坚持，把劳动观念职业意识渗透每个育人环节，长沙财经学校——以劳动教育培养工匠精神·····58
2. 搭建现代远程教学站，因地制宜设计扶贫项目——在教育扶贫中贡献清华力量·····59
3. 宁波高校为复工复产装上“加速器”——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以科研投身战疫·····62
4.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田间地头农产品直播带货·····63
5.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攻关不停步 校企合作不断线·····64

##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0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 874 万人。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高校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高校既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又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促进就业等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强和坚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担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地各高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上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深入研判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抓紧制定本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部署和对高校的督导检查，确保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各省（区、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财政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把高校毕业生作为公共就业服务的重点群体，充分用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资源，共同制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合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强化高校责任。各高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内相关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要主动作为，细化本校就业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就业活动。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充分体现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

### 二、创新方式，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

（四）组织网上就业大市场。教育系统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之前，要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要充分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小时365天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上述网上招聘活动。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毕业生学科专业及生源信息，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

（五）优化网上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丰富和完善线上业务办理相关功能，加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招聘网站链接与信息共享，鼓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进行供需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根据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实现人岗信息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积极推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要利用网络为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便捷的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做好相关就业信息服务。

（六）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充分利用各类国家、省和高校教育资源，开发、共享一批线上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和就业创业讲座视频，方便毕业生点播观看。汇总发布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及就业创业网站等信息，方便毕业生查阅使用。

### 三、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

（七）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并及时发布调整后的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建立校企合作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平台，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加强创业平台建设，举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

（八）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针对毕业生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

（九）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

门，通过挖潜创新、统筹调剂等多种方式加强编制配备，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补齐缺口满足发展需要。

（十）持续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国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

（十一）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扩大今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 四、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二）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热线，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

（十三）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在湖北高校招募规模。配合有关部门，增加中央基层项目在湖北高校的招募计划。更大力度扩大湖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举办面向湖北高校以及湖北籍学生的专场网上招聘活动，高校要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同时，高校要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优先推荐岗位。

#### 五、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

（十四）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在教育系统招聘活动中，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安全教育，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

（十五）改革完善就业统计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我部将委托第三方对就业信息进行核查，各地也要建立就业状况核查机制，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十六）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启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大规模线上跟踪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促进高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十七）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各地各高校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教育部

2020年3月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

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 5 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 5 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六、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让用人单位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资格有关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4月21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

（一）重大意义。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长期以来，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对此，全党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

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和学校实际，结合当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 二、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

（四）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五）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六）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七）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

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动乐趣，知道人人都要劳动。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初中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高等学校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八）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九）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鼓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十）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十一）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 四、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十二）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校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十三）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十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十五）多方面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

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 五、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督促落实。省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市地级、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积极宣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事迹。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思政〔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患者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 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2020年4月22日



## 人社部等7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 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

资料来源：人社部网站 发布日期：2020.4.23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人社部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今年，受突发疫情影响，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推迟或取消，影响高校毕业生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特别是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持证上岗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不能按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会直接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李克强总理对高校毕业生职业资格问题也作出重要指示。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社部与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通知》，并广泛听取了意见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共同印发实施。

问：《通知》提出了哪些阶段性措施？

答：“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申请律师执业实施“先实习、再考证”。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 and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

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三)依法保障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一是落实好先上岗高校毕业生的各项待遇保障,按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二是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工作,在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问题。

(四)做好政策衔接。一是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鼓励用人单位对先上岗高校毕业生加强培训,提高工作能力。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

问:先上岗高校毕业生可以从事哪些工作?

答:为有效防范执业风险,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问:《通知》中高校毕业生范围是什么?

答:《通知》聚焦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主要适用于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问: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其他职业资格,是否可以“先上岗、再考证”?

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其他准入类职业资格,有的职业活动风险较高,有的报考职业资格有从业年限条件,高校毕业生不能直接报考,还有的受限于国际公约等,不宜实施“先上岗、再考证”政策。对相关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各部门将继续落实已出台的稳就业举措,根据实际研究出台有效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好就业。目录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不与就业创业挂钩,高校毕业生均可“先上岗、再考证”。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作为就业创业的硬性要求,用人单位也不得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作为招聘的限制性条件。

##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教育体系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答记者问

资料来源：教育部网站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进行了系统设计和全面部署。《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如何把握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基本思路、战略任务和主要举措？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教育部有关负责人。

1. 社会各界对新时代劳动教育十分关注，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意见》出台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对劳动教育的新要求。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提出将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体要求，必须构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二是劳动育人功能亟待加强。劳动教育被淡化、弱化，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与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要求有较大差距。全党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2. 新时代加强劳动教育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新时代加强劳动教育必须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结合，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意见》对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基本内涵做了怎样的规定，为什么？

答：《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切实经历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将劳动教育与智育区别开，防止用文化课的学习取代劳动教育。

4. 新时代劳动教育主要育人目标是什么？

答：针对一些青少年中出现的“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意见》从思想认识、情感态度、能力习惯三个方面面向全体学生提出了劳动教育目标，突出强调劳动教育的思想性。强调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

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5. 大中小学各学段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各有特点，请问《意见》在劳动教育课程、时间上是如何规定的？

答：落实劳动教育需要依托课程，必须有一定的时间做保证。在课程设置上，《意见》突出强调“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大中小学设立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同时强调其他课程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和要求。在劳动教育时间上，《意见》主要从两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利用上课的时间进行。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除实习、实训外，专门进行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大学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二是在课外校外安排。中小学要对学生每天课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大中小学每学年设劳动周（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也是在课外集中安排。安排必要的劳动实践，旨在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6. 《意见》为什么突出强调开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三类劳动教育？

答：《意见》依据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将劳动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相应地将劳动教育分为生产劳动教育和非生产劳动教育。考虑到劳动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意见》又将非生产劳动教育分为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和服务性劳动教育，前者注重在学生个人生活自理中强化劳动自立意识，体验持家之道，这也是学生健康发展、适应社会生活的重要基础；后者具有较强的时代特点，注重利用知识、技能、工具、设备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特别是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例如：强调高等学校“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三类劳动教育内容不同，各学段可以有所侧重，但从总体上看，三者都很重要，不能偏废。

7. 如何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作用？对此，《意见》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场所。《意见》从四个方面强调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一是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地进行劳动，每年掌握1—2项生活技能；二是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社会劳动；三是树立崇尚劳动的家风，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习惯；四是学校和社区、妇联等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加强对家庭劳动教育的指导。

#### 8. 学校如何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答：《意见》明确提出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的重要责任，主要任务是：第一，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统筹安排课内外劳动实践时间；第二，结合学段特点和所在地区实际，规划好劳动教育课程内容，注重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有关劳动技能的学习；第三，组织实施好劳动周，有序安排学生的集体劳动；第四，加强对劳动教育的研究，不断改进劳动教育方法和组织形式，注重激发学生内在需要和动力，提高教育效果。

#### 9. 《意见》对社会各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劳动教育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为此，《意见》对社会各方面如何加强劳动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要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特别是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二是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多样化劳动实践平台，注重引导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三是宣传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广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和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意见》针对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各行各业特别是医疗卫生行业劳动者们表现出的无私奉献和大无畏的牺牲精神，突出强调，“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意见》还要求，宣传推广劳动教育的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特别要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

针对劳动教育社会性很强的特点，《意见》特别强调各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履行自身的劳动教育职责，全社会合力推动劳动教育。

#### 10. 劳动教育重在落实，如何发挥评价、监督的促进作用？《意见》在这方面有些什么举措？

答：针对各方面积极性不高、内在动力不足的问题，《意见》侧重从两个方面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激励机制：一是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激发学校和学生的积极性。将劳动实践过程和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使劳动教育评价硬起来。《意见》提出“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强调既要记录结果，也要记录劳动过程中的关键表现，但也不是事事都记。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和质量评估。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



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劳动教育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被督导部门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探索建立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推动劳动教育过程的反馈和改进。

11. 教师很重要，教人者要先受教。在加强劳动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方面，教育部门有什么考虑？

答：一是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有关部门将对劳动教育师资培养进行调研和规划。二是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三是对担任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

12. 下一步全面贯彻落实《意见》，教育部有什么打算？

答：教育部将把劳动教育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工作来抓。

一是细化顶层设计。依据《意见》，研究制定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细化劳动教育目标、内容、途径、方式、评价等，加强对地方和学校实施劳动教育的具体指导和专业支持。

二是加强制度保障。着力推动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中，从课程建设、资源配备、人力保障、管理考核等方面，构建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形成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实施机制。

三是强化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职责，并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力量，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把劳动教育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大力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

陈宝生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2020年03月30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对劳动和劳动教育作出重要论述。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劳动教育纳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体要求之中，明确提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劳动教育做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必须增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抓好新时代劳动教育的紧迫感、责任感。

### 强化认识抓重点

劳动可以树德、可以增智、可以强体、可以育美，具有综合育人价值。劳动教育是新时期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加强劳动教育，关系到亿万青少年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关系到国民综合素质的提升，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重大意义。切实抓好劳动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

加强劳动教育首先要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新时代劳动和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教育内涵，明确劳动教育重点，把劳动教育做实、做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让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成为铿锵的时代强音，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蔚然成风”。这是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重大发展，也是新时代党对劳动教育的根本要求。新时代劳动教育的主要使命就是要让学生牢固确立“四个最”的劳动价值观，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思想，让中华民族勤俭、奋斗、创造、奉献的劳动精神在一代又一代青少年身上发扬光大。

如何弘扬劳动精神？劳动精神是在劳动实践中培养出来的，劳动教育不能泛化，必须按照《意见》要求，突出劳动教育重点，组织学生实实在在地劳动，以体力劳动为主，让学生在劳动中出力流汗，坚持日常生活自理，定期到工厂、农村劳动，到社会参加义务劳动，完成一定劳动任务。只有这样学生才能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强化责任担当，切切实实地感受、体认到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的劳动价值，进而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今天的学生绝大多数是在不愁吃穿的环境中长大的，培养他们吃苦耐劳精神、奋斗精神更为重要，也更有挑战性。对学生的劳动教育不仅要有质的要求，还要有量的规定，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更不能在课上“听”劳动、在课外“看”劳动、在网上“玩”劳动，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防止弄虚作假和走过场。

### 点面结合抓覆盖

劳动教育作为全面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自己特殊的目标内容、专门的载体和考核评价办法。我们要按照中央要求，把劳动教育目标树起来，把劳动教育必修课开出来，把学生课外劳动实践时间定下来，把劳动周等实践活动搞起来，把考核评价体系建起来。特别是要引导学校和学生加强时间管理，明确一定时间参加劳动，努力做到劳动和学习相互促进。如果只是关起门来读书，不参加劳动，不接触社会实践，事实证明，就很难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增强他们对劳动人民的感情，也不利于有效学好各门功课，增长实际本领。

在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的同时，其他课程、其他活动也要结合学科特点、

活动特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确保劳动教育全方位融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要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篇目，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门设课要与有机融入相结合，实现全覆盖，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劳动教育新要求。

### 面向全体抓贯通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培养必备的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必须面向全体学生，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有序安排劳动教育内容要求，形成各学段依次递进、贯通一致的劳动教育制度，把劳动教育任务落到实处。

《意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对小学、中学、大学各学段劳动教育内容要求做了系统设计。各个学段、各类教育要围绕重点，把准定位，开展相关教育活动，在目标要求、内容选择、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等方面做好衔接，持续推进。中小学要夯实基础，打好爱劳动的底色。普通高校要通过劳动教育，引导学生积累职业经验，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职业院校要根据劳动教育新要求，调整和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抓好职业技术教育的同时，强化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教育，让学生增强职业荣誉感，感受和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

### 注重统筹抓协同

劳动教育具有鲜明的社会性，要求面对真实的生活世界和职业世界，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学会改造世界，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塑造自己，提高自身素养。在劳动教育中，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承担实施劳动教育的主体责任，强化劳动观念、劳动技能和劳动品质的系统培育。劳动教育仅靠学校关起门来抓是不行的，必须推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齐抓共管、协同实施的机制。家庭要注重发挥基础作用，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习惯；社会各方面要发挥支持作用，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条件保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支持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是每个社会机构、企事业单位应尽的义务和共同的责任。

当前，社会上还存在着轻视劳动，特别是看不起普通劳动者的不良倾向。从

根本上讲，劳动教育就是要在全社会创造浓厚的劳动文化，激发青少年学生热爱劳动的内生动力，教育引导他们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学会感恩、学会助人，立志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是传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阵地，教育部门要走在学习、宣传、传承劳动文化的前列，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主题教育，培育崇尚劳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大力传播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思想，大力宣传劳动教育先进学校和先进个人，让“四个最”的劳动价值观深入人心。

### 姜大源：职业院校强化劳动教育的新思考新措施

来源：《中国教育报》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强调要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开展劳动教育。这表明劳动教育已上升至国家人才战略层面的高度，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意见》提出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当前劳动教育必须解决的紧迫问题。

培养了70%以上的生产、服务和管理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业教育，又该如何回答这一问题呢？必须清醒地意识到，《意见》的新要求赋予了职业院校强化劳动教育的新使命。

其一，在劳动教育内容选择上要“质与量”并重，突出强调劳动精神培养。一要保证劳动教育的“量”，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二要提升劳动教育的“质”，解决职业院校“有劳动无教育”的问题。一方面，职业院校开展劳动教育要实现全覆盖，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缺一不可，将育人要求贯穿于三类劳动中，有条件的学校可开发能有机融入学业课程的诸如劳动哲学、劳动社会学等“劳动+”系列化课程体系，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情感。另一方面，职业院校开展劳动教育既要注重劳动知识、技能学习，更要善于将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教育有机融入劳动知识、技能学习之中，通过系列措施增强劳动教育的实效性，如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共建相关专业领域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开发各行各业有代表性的劳模、工匠网上资源库，特别要将本校毕业生中的优秀代表纳

入其中，以增强说服力。

其二，在劳动教育资源供给上要“内与外”协同，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根据《意见》，要着力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劳动教育资源体制机制，将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教育以及具有专业特色的职业性劳动融入其中，以形成劳动教育资源统筹配置的协同育人劳动教育格局。一是在“内”上要挖潜，除专门实训基地、实训室、模拟工厂或车间、劳模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专业教室等以外，教室、图书馆、学生宿舍、校园和学生社团、学生活动中心等场所，以及学校各业务处室的管理者和全体教职员工，甚至还可延伸到本校学生的家乡、家庭，都是劳动教育的重要资源。二是在“外”上要开源，除鼓励合作企业行业接纳更多普通院校学生参加生产劳动，还要进一步挖掘校外劳动资源，加大与周边社区、其他职业院校、博物馆、开发区等的协作，建立劳动教育协作体，为职业院校开展劳动教育提供更有保障；与相关专业领域普通学校或科研院所建立双边或多边劳动教育联合体，形成相互学习、借鉴、促进的学校劳动教育集群；应用并协助地方政府，以及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建立综合性劳动教育资源中心，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性劳动，构建一个优势互补并与时俱进的良性循环劳动教育生态圈。

其三，在劳动教育考核评价上要“知与行”合一，注重劳动素养发展。可采取灵活丰富的考核方式，一方面对“知”的评价，应注重学生对劳动教育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认知，尤其是对劳动教育基本内涵把握的好坏，一要在应知方面，通过学生自主开展的知识竞赛、主题辩论、企业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质性评价；二要在应会方面，通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笔试与口试，依其获得学历证书同时取得的“1+X”职业技能证书等级的权威性和职业成熟度，进行量化评价。另一方面对“行”的评价，应注重结合诸如疫情灾害等重大国内外事件的大考，对学生的劳动素养，也就是劳动过程中的劳动心态和劳动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进行衡量，除考察常规的基本劳动素养，其应对非常规事件所体现的劳动素养更加可贵，故一可按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技术水平、成功程度和行业影响力，二可按照学生参加重大社会活动作为志愿者行动的自觉性和社会贡献度，三可按照学生参加省部、国家和世界技能大赛的突破，四可参照学生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获得的荣誉，作为劳动素养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意见》对新时代劳动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对作为不同于普通教育而是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另一种类型教育的职业教育来说，必定是一个新挑战：强调“质与量”并重的劳动精神培养，建立“内与外”协同的开放共享机制，注重“知与行”合一的劳动素养发展，都需要与之配套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师培养的改革与创新，都需要新思考、新措施、新路径。这正是新时代赋予职业教

育的劳动教育新使命。

## 全力打好稳就业、促就业“精准组合拳”

孙凤敏 邵建东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5月5日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很多行业摁下了“暂停键”，一些企业命悬一线，使本就严峻的就业问题雪上加霜。高职院校承载着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重大历史使命，也是稳就业、促就业棋盘里的重要落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也已进入黄金期。高职院校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必须充分认识到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尽快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围绕稳就业、促就业大局，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切实把就业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 紧紧把握就业市场脉搏，多方拓宽毕业生就业升学渠道

教育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这也是高职院校目前和开学后的重点工作。

一是多方合作有效开拓就业渠道。主动对接地方就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在毕业生中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和招聘信息，定期举办线上招聘会、招聘考试等，为毕业生和企业牵线搭桥；利用校企合作平台，快速掌握企业复工复产人才缺口，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积极开辟新的见习基地，使更多毕业生通过就业见习实现就业。

二是上下贯通拓展升学深造渠道。多渠道加大专升本宣传力度，鼓励更多毕业生继续深造，确保把动员工作做到每个学生和家长；积极面向中职毕业生扩招，进一步拓宽中职毕业生升学通道，缓解就业压力。此外，职业技术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要针对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电子信息、健康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

### 精准发力做好就业帮扶，确保重点学生群体就业有“助”

精准就业帮扶工作不仅关系到毕业生的个人成长、价值实现，也关系到稳就业的大局。高职院校必须高度重视精准就业帮扶工作。

一是建立“点对点”动态台账。为确保就业帮扶“不断线”，加快建立并完善精准就业帮扶动态台账，准确掌握就业困难学生特别是重点疫区、家庭贫困、心理困难、身体残疾等重点毕业生群体的择业意向和就业状态，实现精准“云”摸底。

二是实行“一对一”就业帮扶。针对重点毕业生群体，制定“一生一策”就业帮扶“云”计划，同时为每一名重点关注毕业生安排就业指导教师，开展“一对一”的指导和帮扶，做到全程跟踪服务。

三是搭建“心连心”沟通桥梁。实时掌握重点毕业生群体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热线，为重点毕业生群体实时提供暖心“云”服务。

### **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为毕业“最后一公里”倾心护航**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是新形势下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必然要求，为此，高职院校必须将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作为一个重要目标任务。

一是抓好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将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整体规划，加快建设一支专业化就业创业指导队伍，迅速组建一支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团队，服务于新形势下的就业创业工作。

二是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积极引入优质的生涯教育公益资源和就业创业精品课程，组织学生自主在线学习、提升求职能力，同时，加大“云走访”“云辅导”“云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就业创业指导咨询服务，为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排忧解难。

三是加快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根据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构建包括职业规划课程、创业教育课程、就业辅导课程多元化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满足学生就业创业的不同需求。

### **切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转换能力**

高职院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是化解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就业突出矛盾的一个积极措施，也是扭转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办学局面的迫切要求。

一是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将职业技能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整合数字化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灵活性、实时性培训。疫情结束后，通过“移动教室”“企业学区”“大篷车”等方式，把职业技能培训送到车间和家门口。

二是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培训。努力践行“全纳教育”理念，发挥自身优势，面向退役军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长期失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突出教、帮、扶等特点，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三是加强部门协同、产教融合联动。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

村、退役军人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大力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高职院校要积极联合行业企业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面向新技术、新领域开发重点培训项目,加大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

### **抓住“百万扩招”红利,面向就业困难群体开展学历教育**

“百万扩招”把职业教育摆到了“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位置。高职院校必须抓住这一政策红利,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扩大招生规模。

一是进一步改革招考制度和评价体系。针对扩招生源的特点,加快推进招生分类考试,优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形式,实行多元评价,把实现高质量就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坚持宽进严出,严把毕业出口关。

二是探索灵活、多元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考虑不同生源在学习基础等方面的差异性,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等灵活的教学模式,并以1+X证书制度试点为载体,形成各类生源皆可成才的良好局面。

三是推动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进行。加快制定柔性化管理制度,向兼顾应届和非应届生源、学习年限灵活的弹性学制、学分制转变,促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

### **聚焦疫后新技术新业态,用“双创”拓展就业创业新空间**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出现积极向好的态势,一些新产业新业态也逐渐显现。高职院校应深入挖掘新技术新业态下的就业机会,充分激发“双创”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一是瞄准岗位新需求调整优化专业设置。瞄准新职业需求,尽快建立招生、培养、就业三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形成与新技术、新业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二是打造校企共同体厚植“双创”土壤。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深化校企合作、实现深度融合,通过校企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汇聚更加强大的“双创”合力,为高职生就业创业拓展新空间。

(孙凤敏 邵建东: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 化危为机，职业教育要增强五大理念

王振洪

来源：《光明日报》2020年04月14日 15版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考验着社会方方面面的应对能力，各行各业都在谋划“硬核”措施。教育是一项长远事业和系统工程，尤其是与经济社会紧密相关的职业教育，不仅要应对疫情对教学秩序的冲击，更要在迎接疫情的危机考验的同时，因时而变，因势提升。今天，我们刊发此版，展示在疫情压力之下，我国职业教育的应变、应对和面向未来发展自我提升的能力。

在疫情防控一线，活跃着大批职业院校培养的毕业生，他们利用专业优势和精湛的技术技能，展现了新时代职业人的精神风貌和专业能力。面对疫情考验和持续压力，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应该增强五大理念，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的适应性和服务力。

### 增强民生优先理念

在全球性或区域性的突发公共事件面前，保障最为基本、最为迫切的民生需求，考验着一个国家在民生相关领域的人才储备与应对能力。追求民生幸福，办成民生教育，理应成为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价值追求。我国职业院校要切实增强举办“有温度”的职业教育的责任与使命意识，积极培养民生领域紧缺的专业人才。一方面，教育主管部门要在护理、老年服务、学前教育等民生重要领域的专业设置上强化“计划性”，通过区域职业教育专业结构的统筹规划，填补区域专业点的空白，科学确定招生指标，形成稳定的人才培养供给结构。另一方面，职业院校要加大民生重点领域的专业建设力度，积极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如国家“双高计划”立项建设的11个医药卫生领域高水平专业群，要以此为引领，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同类专业的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民生相关专业办学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 增强智能技术理念

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疫情防控中的广泛应用，充分显示了应对社会危机过程中科技的力量。同时，疫情又是一个加速技术淘汰和技术升级的动因，在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疫情防控必将进一步加快推动智慧城市、智慧企业、智慧商业模式的建设。技术变革越来越成为一切变革的根本逻辑。如何紧跟新技术尤其是智能技术的发展，促进技术技能的高度融合，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需要回答的大题目：一是针对新技术催生的职业、岗位、技能变化，调整传统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建立新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二是以更加聚焦基于新技术应用的教学内容改革，切实提升职业教育课程的育人实效性。三是要倡导“技术向善”的价值导向，结合专业教育加强引导，充

分彰显人运用技术服务社会的责任。

### 增强课程思政理念

在这场特殊的战疫中，如何正确处理好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考验着人的品格和职业精神。如何切实履行好育人责任，可以说是这场疫情带给了职业院校的育人新命题，愈加凸显了职业院校课程思政教育的重要性。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这次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事迹、先进典型、感人故事等育人资源，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家国情怀，将不同职业岗位折射出的专业精神、职业道德、责任使命等要素，有机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切实提升课程思政实效。

同时，要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结合、思政教育和课程思政相向而行，加快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 增强混合教学理念

全面推行网络教学，已经成为广大职业院校在疫情危机下的教学选择。如何真正做到“化危为机”，不让网络教学仅仅成为一时之需和一哄而上的无序应付行为，关键还是要从根本上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线上与线下的深度融合。为有效提升混合式教学质量，要把握好五个内涵要求。一是融合，要遵循职业教育课程的理实一体化教学规律，做到线上线下教学的彼此融合、相互补充，努力达到课程教学目标。二是弹性，要发挥混合式教学拓宽教学时空的优势，适应企业生产运行特点和个性化学习需求，探索实施学分制、弹性学制和弹性教学，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灵活的教学组织与安排机制。三是多元，要积极引导教师结合自身教学风格和课程特点，探索在线课程教学、自主学习+在线辅导、直播教学、同步课堂教学等多元化的教学模式，要基于线上虚拟仿真解决难点，基于线下讲练结合掌握技能。四是精准，要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从课程教材、教学模式、培养方式等各个层面建立起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五是有效，要将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改革和考试评价改革有机结合，从根本上解决线上教学的“放羊”问题。

### 增强社会教育理念

疫情期间以及疫情带来的长期深刻变化，存在于社会需求的各个层面。社会服务是职业教育的重要属性，职业院校需要不断增强社会教育理念，深入思考疫情带来的社会服务内容、方式的转变，彰显职业教育办学的社会责任与担当。比如，要发挥职业教育的专业优势，面向新型农民、退役军人、企业员工、社区成员、儿童家长等不同群体社会人员，主动研判和适应疫情停工期间等特殊阶段的

学习需求，开发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特色项目及网络资源，为社会人员提供专业的线上线下辅导，提升他们的职业能力与民生技能。建立常态化的职业培训机制，积极搭建农民学院、军民融合学院、企业学院、社区学院、家长学院等社会教育的平台，满足社会多元、个性、弹性的终身学习需求。同时，也要注重开展在校学生的社会教育，尤其是要与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相结合，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稳定的就业基地，校企共同提前开展岗前培训，切实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王振洪 系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首席专家、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 推动高校信息化由“统筹”转向“治理”

孙震丹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4月27日06版

当前，我国高校全面由数字化校园进入到智慧校园发展阶段，信息化部门业务定位也由统筹向治理职能转变。2016年后国家连续出台《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多份文件集中指出，高校要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将信息化建设效果、发展水平纳入管理者绩效考核的治理举措。同时，各类主办机构也多次推动全国性高校CIO建设经验研讨，体现了国家、高校对此事的高度关注。

笔者发现，当前多数高校CIO的治理体系仍未完全建立，偏重技术发展和业务实现，职能定位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主要表现在：来自高校领域内职业化CIO人才缺乏，社会第三方成效监督机构还未引入校园，依然是副校长垂直分管负责制的管理架构，尚未解决设立高级CIO专业岗位和职数问题，学校信息化规划与学校发展战略脱节，信息化管存在多头管理，信息资产缺乏集约化管控而出现碎片化，公共资源配置服务的IT大账本尚未建立，师生素养与应用成效不高等问题多态尚存。而定位在“统筹”阶段的原地踏步是阻碍高校迈向IT治理阶段的关键所在。充分认识这一问题，不仅能避免新瓶装旧酒，更有助于推进高校IT治理工作根本性变革。

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理解趋同，信息化长期处于大后勤地位，容易出现对信息化治理作用重视不够、了解不足现象；二是机制与制度趋同，高校受现有事业单位的体制与机制影响，对增加领导职数、设置“附设岗位”、配置薪酬与职级有一定困难；三是模仿趋同，在借鉴欧美高校先进的CIO治校方略中，应消化其治理内涵，探索形成契合学校实情的CIO治理架构，而非

简单模仿。

随着“双一流”高校建设阶段进一步深入，以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智能技术时代来临，教育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将迎来翻天覆地的发展变化。高校已将信息化工作提升到战略性、基础性和引领性的重要支撑地位、各大高校正在向信息化加强资源倾斜和投入保障，可以预见在未来的智慧校园建设中，办学治校将高度依赖大数据可视化技术，教师教学大量使用云计算资源，在线学习系统将全面引入人工智能提升个性化在线学习服务支持能力，师生在校园的日常生活服务离不开智能物联网。而IT治理的人力资本、信息资本、组织资本是顶层目标规划与应用成效实现的基础，因为，其在规划上起着展望未来与照顾根本作用，执行上起着支撑业务与保障安全作用，推广上起着素养提升与运营增效作用，监管上起着成效评估与流程再造作用，业务上起着体验改良与流程重组作用，研究上起着深度融合与创新引领作用。因此，需要寻找相关举措，建立符合我国实情的CIO体系支撑、功能架构、人才配置机制，以重塑IT治理本质。

首先，必须建立完整的CIO治理功能。包括：战略决策与蓝图规划、信息资产配置与公共服务、新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开发与业务控制交付、IT运维与信息安全管理、推广应用与运营服务、成效评估与业务优化、工程创新与师生素养提升等九个方面，使其具备从蓝图规划到建设成效评估的一套完整、循环、可持续发展的体系功能。通过业务重构，强化规划与监管职能作用和信息资产应用成效最大化的发展理念，改变数字校园时代信息中心+网络中心+电教中心架构对IT治理功能欠缺与松散问题。

其次，要建立CIO治理三权分立的制约原则，规避垂直分管负责制下跨部门横向协作矛盾，以及仲裁者+裁判员+运动员兼具一身所导致的权力过度集中问题。设立CIO办公室、信息中心、推广运营中心核心管理机构，分别授予规划与评估、建设与运维、推广与运营的管理权限。CIO办公室侧重战略蓝图设计与实施规划，跨垂直部门横向协调及信息流程整合，推动成效标准制定与评估；信息中心在担当好建设与运维的基础上，加强对信息资产集约管控与信息资产共享配置服务能力；推广运营中心定位于智慧校园运营推动与建设成效放大，促进师生信息化素养全面提升。通过结构重组，全面理顺横纵向职能关系，实现高效的协同运行机制，形成目标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信息化治理格局。

最后，要建立CIO职业化用人机制，完善CIO治理体系下的用人环境。相比传统的信息化管理者，CIO更加关注应用的建设效率、推动效能与运营成效，强化对预期目标的设计与紧密跟踪，更擅长平衡与管控信息化战略的匹配性、投资

合理性、风险明确性，有效减少低效的应用，提升高校信息资产回报率。因此，学校在引入职业化 CIO 的同时要加强机构改革保障。根据实际情况，要配置好 CIO 高级技术管理岗位和副校长同职级的“附设岗位”，即“双肩挑”。以专业人才引进方式解决薪资结构与市场对接匹配问题，做好空降人才保护和融入机制，防止岗位架空和管理回弹等问题发生，充分激发 CIO 的责任感、敬业度，才能使信息化治理水平与能力得到专业化提升。

(孙震丹：国家开放大学信息中心)

## 高质量教育教学效能如何实现

彭宇文

来源：《光明日报》2020 年 04 月 28 日

编者按

一段时间以来，教育界采取的线上教学和学习方式，看起来仅是一项临时应急措施，其实并不尽然。专家表示，“应急”绝不意味着应付，“临时”也绝不意味着不可持续。可见，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再次被高度认可和重视，持续深入地研究在线教学对未来教育的影响和作用十分必要。

面对因疫情影响突发的在线教学，作为教育科学专业人员，我们既要以开放的心态积极探索，更要以理性的态度深刻反思：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在线教学的优势显而易见，但如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将现代信息技术优势转化为高质量教育教学效能，是我们必须应对的现实挑战。

### 1、在线教学应充分发挥其教育创新能力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教育创新提供了极大空间，因其便捷性、高效性、泛在性、易得性等特点受到广泛欢迎。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必须切实考虑效能问题，贯彻效能为重的目标导向。效能作为衡量社会活动的综合尺度，是有目的、有组织的活动所取得的总体效果。所谓教育教学效能，是指社会教育组织在教育活动中的效率、业绩和效果的整体反映，也是社会教育组织在行使自身职能、实现自身意志过程中治理能力的综合体现。作为教育活动的形式之一，在线教学的实施，必须将效能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实现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效能。

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下的高质量教育教学效能目标，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内涵：其一，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

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一切教育活动的基本遵循。无论是线下教学还是在线教学,只是形式的不同,落实立德树人人才培养目标的本质是完全一致的。其二,高水平的质量标准。在线教学应当保持与其他教学形式协调统一的质量要求,以利于学生成长,满足民众对教育的高质量需求,提高社会满意度。在线教学绝不意味着教学内容的缩水和教育标准的降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标准,同样应当是在线教学的核心品质追求。其三,高绩效的资源使用效益。在线教学涉及广泛的教育资源投入,如人力资源、物质资源、信息资源、技术资源等,其综合性投入并不低于线下教学。因此,必须树立成本意识,不断优化投入产出比,实现高绩效的资源使用效益。

贯彻效能为重的目标导向,对在线教学提出了鲜明的价值取向要求,特别是在因疫情防控需要而紧急采取在线教学方式的特殊情况下,更应当高度关注在线教学的效能问题。虽然一段时间以来采取的网上教学和学习是一项临时应急措施,但“应急”绝不意味着应付,“临时”也绝不意味着不可持续。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实施的在线教学,应当充分发挥强大而长远的教育创新能力,为新时代教育事业创造可持续的教育形态新供给。

## 2、在线教学应实现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效能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在线教学,要实现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效能,应当注重从以下几方面优化效能管理:

构建有机集成的教育体系。将现代信息技术优势转化为教育教学效能,首要任务是加快多种类型教育形态的集成,构建有机集成的教育体系。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教育事业带来了新机遇,多种形式的在线教学形态不断产生。面对纷繁复杂的教育形态供给创新,必须树立系统性思维,强化整体意识、全局意识,提供全面协调而科学有效的教育形态供给。这个问题实际上反映了对在线教学的定位问题,在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体系中,在线教学不只是补充,而应当成为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承担起创新教育形态的积极作用。在线教学形态不可能是唯一的教育形态,也不是孤立和相互隔绝的,而是应当与线下课堂教学等传统的教学形态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相互交融、相互促进、有机集成,从而推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新教育体系构建。

打造真正符合教育规律的在线教学形态。高质量教育教学效能必须建立在教育本源基础上,只有真正符合教育本质与规律的在线教学才可能创造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效能。因此,厘清在线教学和传统的线下课堂教学形式的本质区别,明确符合教育规律的在线教学基本特性,应当引起高度关注。分析近期在线教学实践可以发现,表里不一的现象较为明显,徒有在线教学之表而依然保持传统教学之实,表现为传统课堂教学形式的复制版或简化版,显然有悖于发挥现代信息技术

优势的初衷。在线教学不只是简单的教学场景的变换，更应是在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对多元化学习资源和多样态学习形式的综合协同运用，是对传统教学形态的丰富拓展与创新提升。

优化新形势下的教育治理。要使现代信息技术优势转化为高质量教育教学效能，离不开教育治理的制度性保障。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带来的在线教学形态的突发性全面应用，给教育治理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譬如：社会治理完善问题，社会力量多元参与在线教学供给，市场监管难度增大，对处理好发挥市场机制在教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与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控之间的关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风险防范问题，在线教学可能带来知识产权、信息安全、教学安全、舆情危机等方面风险；技术保障问题，大流量大规模集中使用在线教学平台可能造成网络卡顿甚至是崩溃，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制度调整问题，教学时间与教学内容安排、教学纪律维护、课程成绩考核、教师工作量评价等方面教学管理制度需要根据在线教学的特点进行及时调整，适度增强弹性，有针对性地加强在线教学的综合质量控制；教育公平问题，需要高度关注在线教学“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与技术鸿沟，及由此可能形成的新形式的不公平。从更高层面上讲，现代信息技术基础上在线教学的广泛应用，带来了教育法律关系的变革，在线教学涉及的教育机构、教师、学生、管理者、技术提供者等各方面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被赋予新的内容，应当从教育立法层面尽快予以完善，从而以不断优化的治理体系提升符合新形势要求的治理能力。

（彭宇文 系武汉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 重新定位现代职业教育

马陆亭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0-04-29

当前，职业教育发展得到高度重视，但困惑依然存在。说重视是因为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制造业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技术技能人才是坚实基础，是坚实保障；说困惑是因为它对年轻人的吸引力依然不高，这里有“惟有读书高”文化传统的影响，更有我们对现代职业教育认识和办学模式实践不足的原因。未来，职业教育因素将贯穿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融入人的终身发展。

### 传统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职业教育最早就是手艺传授，典型的实施方式是师傅带徒弟，即学徒制。与知识学习不同，手工技艺的传承难以抽象出原理，但却能在潜移默化中使人达到

一种条件反射式的熟练，也就是技能掌握或经验的感知。

进入工业化社会后，个体劳动变成了工厂生产。学校的班级授课是最能体现工业化效率的教育制度安排，因此职业学校广泛产生并成为工业化社会的标配，而不断复杂化的科学技术也使得职业教育开展需要一定的知识文化基础。由于职业教育必须在工作场景中训练，双元制等近现代职业教育模式应运而生，学徒制得以延续，在欧洲大陆如德国最早成形。在发展演变中，各国的文化不同，情况也不同，但职业教育双主体的实质未变，培养的人要能直接顶岗上岗。同时，企业进入需要有职前培训，在职人员进一步提高也需要有职后培训。因此，国际上称呼职业教育一般为职业技术教育及培训，非常清晰明了。

在我国，情形也大致如此，学徒制古就有之。不同的是，新中国早期缺乏大工业化的基础，我们的教育是从扫盲、夜校、成人培训、院系调整等起步的，之后职业教育大致经历了 721 工人大学、技校、中专大专、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转型、本科高职等多种形态，职业教育的概念、内涵、模式、实践尚未成熟定型，在层次类型形式架构上还有着不少困惑。

### 职业教育呈现新特征

我们的困惑也是世界的困惑，我们的思考世界也在思考。现代技术是建立在现代科学基础之上的，国际职业教育呈现出了许多新的形式和新的变化。

其一，与高等教育高度交叉。通识性与专业性本就是高等教育争论不休的理念，现在又加进职业性。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作为学生通向社会的教育阶段与工作阶段的联结接口，以前其内容、模式、层次相对分明，而现在却大范围地交织在一起，比如高职、应用本科、专业学位到底属于什么性质的教育？需要理论介入把道理说清楚。

其二，对基础教育要求增强。过去，职业教育作为一种以身体技术技能熟练为基础的习惯性反应获得，学会后就不用再过多费脑思考，但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操作更加复杂，学习过程不仅是身体的训练，更是脑力的训练。现代技术遵循科学原理，不知原理，技术很难进步，同时技术又是习得的，需要真实环境训练，因此理论教学和实践培训成为职业教育基本的育人方式。既需要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有一定的理论基础，更需要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现代职业教育与传统有了很大的不同。

其三，形成校内学徒制教学模式。企业是追求利润的经济组织，而社会人才市场又是开放的，企业一般不再愿意主动去承担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责任，而且教育规模庞大，企业就是有意愿也承接不了全部。因此，学校需要建立和发展自己的实训基地，通过自建、政府帮建、企业共建、社会参建等形式，完成规模化的学生实践教学任务。学校仅靠“双师型”教师无法承担这些任务，需要一批来



自企业的全职或兼职教师。学校内部开展的学徒制，主要着眼于共性基础或特色教学，许多生产一线的内容还是尽量与企业合作，这就需要政府搭台，构建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的共同体。学徒制模式在学校、企业的大规模双场景开展，是今后职业教育的常态，也就是现代学徒制。

其四，贯穿于终身学习之中。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使得职业处于不断变化中。一个人从小就应该结合自己的个性特征接受一定的职业倾向、职业意识教育和一般性社会技能教育，在高等教育中除提高专业能力外也要注重培养相关的工作通用技能，在工作后更是要结合岗位需求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成长性工作技能。由此可看出，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学习已经突破了原来狭隘的概念，将伴随人的一生。

### **职业教育的变与不变**

职业教育发展到今天，始终不变的是，需要通过练习以形成条件反射式的熟练，需要在真实的环境下或在企业中进行练习。而需要改变的是，职业教育需要一定的理论知识基础或科学原理支撑，需要应对技术技能的迅速变迁而不断学习，需要从面向部分人转为面向人人。

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决定了其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从事的主要是条件反射式或经验式的熟练工作。作为对比，专业教育则需要应对更多的变化和更多的思考内容。举个例子，数控机床的操作和维修是职业教育的学习内容，学生学会后就成为一种以技能技术为基础的习惯性反应，工作是可预期或常规性的，而不管其背后的技术支撑原理是多么复杂。培养医生则是专业教育，因为医生看病面对的是不可预期的工作，同一疾病在不同体质者身上的治疗方法可能会有所不同，需要思考、判断、选择，甚至需要会诊和病理诊断。

职业教育的层次特点是由学习者完成学业所需要的受教育年限，即所学内容的复杂性决定的。复杂性上升，受教育年限必然上升，学历层次自然上升。

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需要理论教学和实践培训相结合，学校教育与企业实训相结合。

### **职业教育地位的提升**

新冠疫情在全球的暴发，正在迅速而深刻地影响未来世界秩序的走向。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作为一个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走不同发展道路的社会主义国家，维护经济产业安全正在成为当务之急。加强和完善自身产业体系、扩大内需和融入全球相结合、以科技革命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继续把制造业做大做强、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等，都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选项。

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是直接与社会接口的教育。严格地说，今后每一位青年

都必须经过二者之一才能进入劳动力市场。高等教育重在创新引领，职业教育重在产品实现。产业的先导靠创新，靠高等教育；产品的质量靠工匠精神，靠职业教育和应用型人才。这里只是为了突出起见而采取的一个二分法，从创新、原理到设计、工程再到技术、技能，在创新和技能之间其实存在一个巨大的光谱地带，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在中间段很难完全区分，二者的交融性很强。

可见，在教育与社会关系的整体结构图上，基础教育是青少年走出家庭、学习生存发展本领的底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是通向社会、获得才干的双车道，继续教育是融合工作、提升赋能的营养剂。

职业教育是个人才智的放大器、产品质量的推进器、社会和谐的稳定器，是国家实力坚实可靠牢固的定海神针。职业教育在新时代教育的民生性方面正逐步发挥主导作用，在基础性、全局性、决定性方面已显现出巨大的增值潜能，在先导性上也将形成有力的助攻。

(马陆亭 系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在线教学能力应成为职校核心办学能力

高卫东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5月12日09版

为应对新冠疫情，全国各地职业院校多措并举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在线教学活动，使职业院校学生不因疫情而延误学业，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然而，新冠疫情也检验出职业院校在线教学能力的不足，需要在今后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进行加强。

提高认识——

职业院校必须大力增强在线教学能力

增强职业院校在线教学能力是保障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安全的需要。教育教学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内容，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国教育教学安全面临的挑战必将日益增多。为了有效应对未来不确定的安全形势和挑战，职业院校有必要未雨绸缪，增强自身在线教学能力，以强化日后应对各种教育安全的能力。

增强职业院校在线教学能力是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新技术、新手段大量涌现，为教育内容和方式的改革提供了极大的改革空间。新冠疫情将在线教学由原本的辅助教学形式转变为主要教学形式，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学生的信息化学习能力得到了锻炼和

提高，中国教育迎来了加速推进教育信息化，加速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重大契机。职业院校应该充分利用这个契机大力推进以强化在线教学能力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实现教育教学模式的深度变革。

增强职业院校在线教学能力是职业院校拓展发展空间的基础保障。近年来，随着初高中毕业生人数的减少，职业院校普遍遇到“招生难”的问题，面临生存危机。职业院校要进一步发展必须扩大自身的服务范围，将生源由仅限于初高中毕业生拓展为面向社会各行各业的在职人群。然而，社会在职人群接受职业院校的线下职业服务会面临着严重的“工学矛盾”。职业院校只有大力增强在线教学能力，才能够适应并满足在职人群多样化的学习需求，以跨越时空限制的方式为社会更广大的人群提供教育服务，从而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平台建设——

自有平台建设是增强在线教学能力的重要基础

职业院校开展在线教学有两种模式，一是利用外部在线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教学。此次疫情中，许多职业学校就是利用外部免费在线教学平台（腾讯课堂、学习通、钉钉等）开展了在线教学活动。二是建设学校自有在线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教学。

利用外部在线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教学具有费用低、免维护等多方面的益处。然而，从长远发展来看，职业院校还是应该建设自有在线教学平台，理由如下：

一是建设自有在线教学平台有利于强化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自有在线教学平台有利于吸引投资，增加学校相关硬件和软件等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强化学校教育信息化的基础能力。学校教师在参与自有在线教学平台的建设与维护过程中其信息化教学能力也可以获得更多的锻炼和提高。

二是建设自有在线教学平台有利于保障学校在线教学工作平稳运行。利用外部在线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教学工作面临的一个重要风险就是常常会由于平台用户过多而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经常会出现无法正常登录、掉线等故障。使用自建在线教学平台由于同时在线使用人数有限，可以减少出现网络故障的概率，从而保障学校在线教学工作平稳运行。

三是建设自有在线教学平台有利于学校及时获得在线教学后台数据，改进教学，提高质量。在线教学优于传统线下教育的一大优势就是教学平台可以实时收集记录教与学的的数据，学校可以通过分析这些数据，改进教学。然而，学校如果借用外部在线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教学，教学的后台数据往往掌握在平台管理者手中，学校往往无法及时获得在线教学后台数据，也就无法及时通过数据分析来改进教学。学校如果自建在线教学平台就可以及时掌握在线教学后台数据，及时分析数据，改进教学。

四是建设自有在线教学平台有利于构建适合学校专业与课程特色的在线教学环境。学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可以根据学校专业和课程特点及需求“量身定制”一些适合学校独特需要和要求的教学模块,构建起适合学校专业与课程特色的在线教学环境。

#### 教师培训——

##### 项目驱动开展信息化教学校本培训

教师群体信息化教学能力的不足是妨碍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发挥影响的重要原因。只有大幅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让在线教学平台的各项功能充分使用起来,职业院校在线教学能力才能发挥出来,落到实处。

实践应用是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最有效的方式。中央电化教育馆的一项问卷调查显示:“疫情前70%左右的师生没有或偶尔参与线上教学,经过一个多月线上学习,80%左右的师生已适应在线学习。”业内人士感慨:“疫情期间的线上教学实战演练,比搞一百次全员培训都有效果。”因此,建议职业院校以项目驱动的方式开展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校本培训。

一是在学校设立“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改项目,以教改项目为抓手,推动教师以信息技术和手段的深度应用为重点推进教育教学模式的改革。

二是在学校全面推动混合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多元化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结合方式。

三是组建学校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除负责全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组织管理之外,还担负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职责。对于共性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可以组织集体培训,对个性化的信息技术应用学习需求可以进行一对一的培训服务。

四是整合教育信息技术数字化课程,放在学校数字教育资源平台上,供教师自主学习。

#### 资源建设——

##### 共享、购买、开发多途径构建学校数字教育资源

2010年以来,在教育部的推动下,职业院校开展了大规模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经过多年建设,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国家、省、校三级互补的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体系。

职业院校在线教学的有效开展离不开大量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支撑。职业院校应采用共享、购买、开发等多个途径来持续建设校级数字教育资源库,并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将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工作纳入学校教师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优秀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成果评比奖励,激励广大教师结合教学实际积极开展数字教育资

源的开发与共享。

二要组建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技术支持服务队伍。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制作靠教师一人单打独斗是无法完成的，常常需要脚本、摄像、剪辑、配音等团队的合作才能完成。因此，职业院校有必要建设一支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技术支持服务队伍，支持、帮助专职教师完成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制作。

三要校企合作共建学校数字教育资源库。许多企业基于员工培训的需要开发制作了大量的数字教育资源，职业院校可以和企业合作，有偿或无偿共享企业开发的数字教育资源。校企可以合作开发反映真实工作场景的新技术、新工艺数字教育资源。

增强职业院校在线教学能力的关键在于持续、广泛地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只有在线上教学活动中才可以不断发现学校在线上教学平台建设、教师教育信息技术能力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库建设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才有动力持续改进、迭代更新，不断推动职业院校在线教学能力的提升。

（高卫东：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所）



## 德国 2019 年《职业教育法》修订案述评

张凯 刘立新

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 前言

德国新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此次修法旨在适应德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变化，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并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体系，为德国适应新一轮技术革命、占领战略制高点，从人才培养方面奠定基础。

2019 年 12 月 12 日，德国联邦总统施泰因迈尔签署《职业教育现代化及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现代化法》）；12 月 17 日，德国《联邦法律公报》公布这一法律全文。德国 21 世纪以来第二次《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教法”）修订工作在历经两届联邦政府努力后，终于在该法颁布实施 50 周年之际完成。

### 一 职教法修订背景

自 2005 年修订职教法以来，德国经济、社会以及教育包括职业教育自身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给职业教育发展带来新的挑战。此次修法，旨在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相关制度和发展环境，推进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这些变化。

#### （一）人口总量减少和人口结构变化给德国带来劳动力短缺风险

德国人口总量在 1990 年统一后逐步增长，到新世纪初期达到 8250 多万，但随后开始萎缩，2009 年降到 8200 万以下，到 2011 年跌破 8100 万。与此同时，德国人口结构在此期间发生变化，人口老龄化加剧，出生率降低。统一以来，德国新出生人口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新出生人口从 1990 年超过 90 万（90.5 万）减少到 2005 年起每年不足 70 万。2014—2016 年因大规模接受难民从而使年新出生人口逐步回升到 70 万以上，并在 2016 年达到 79 万峰值，但这之后又恢复下降趋势。根据预测，德国新生人口 2030 年将再次跌破 70 万，并在随后一段时期内保持不足 70 万水平。

在此背景下，德国中小学学生规模逐渐缩小。德国普通中小学学生数量在 1997 年达到 1010 多万最高值后逐步下降，到 2015 年仅有 833.5 万。近年来，虽然德国因大量接受难民移民使中小学学生人数有所增加，但 2018 年也仅有 833.9 万。普通中学毕业生（9 年级、10 年级及 12 或 13 年级毕业）自 2006 年以来持续减少，从 96.7 万人减少到 2018 年仅 80.8 万人，预计 2020 年将跌破 80 万人，直到 2025/2026 年将保持低于 80 万的状态。2027 年能恢复到 80 万，2030 年达到 81.8 万人。普通中小学人数特别是中学毕业生减少，导致职业教育

生源减少。德国职业教育学生人数在 2008 年达到最高水平近 280 万后持续减少，到 2018 年仅 245.5 万，减少近 35 万人。与此同时，德国职业教育毕业生自 2010 年来逐步减少，从 2010 年的 114 万人减少到 2018 年的仅 99 万多人。据预测，到 2030 年毕业生人数将为 91.6 万。

职业教育规模缩减导致新增专业人才供给数量减少引起社会忧虑。根据德国联邦劳动署相关研究，德国虽然当前尚不存在全面的专业人才短缺，但在局部即特定的资格、区域及行业已经面临瓶颈。联邦职业教育所、联邦劳动与职业研究所等机构开展的第五轮劳动市场中长期发展预测（至 2035 年）也显示，德国虽然通过大规模接受难民移民实现人口短期内增长，促进了劳动力供给增长，但劳动市场仍将出现轻微劳动人口不足，同时还将改变就业者职业分布结构。2035 年健康领域将是就业人口最多的领域，同时将在医疗与健康卫生类职业出现最大的人才瓶颈。全社会对加强职业教育、增强未来应对专业人才短缺的能力有着高度共识。

## （二）技术发展和劳动市场变化对职业教育提出新要求

近年来，新一轮工业革命和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加速演进，各国加大力度推进技术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德国不断推进以工业 4.0 为代表的经济转型升级，劳动市场发生深刻变化，对劳动力的需求结构及资格要求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需要职业教育做出相应调整。根据德国第五轮资格与职业预测结果，2015—2035 年间，德国将有 1840 万人退出劳动市场，同时还将有 1880 万人进入劳动市场。受数字化等因素影响，德国劳动市场当前劳动岗位中到 2020 年将有 71 万个岗位消失，同时也会产生 72 万个新劳动岗位。到 2035 年，目前岗位中将有 146 万个岗位消失，同时产生 140 万个新岗位，影响到的岗位变化总量为 286 万个，占当前德国 4 240 万就业人口的 6.7%。

虽然数字化对德国整体就业规模影响不大，但将带来劳动市场内部行业间、职业间的劳动岗位分布以及从业资格要求的较大调整。加工制造业受影响最大，劳动岗位可能减少 13 万个。而信息与通讯行业是从数字化发展获益最大的行业，将新增 12.3 万个劳动岗位。信息通讯技术类职业、家政服务类、教育类等 12 个职业领域将出现就业人数增加。与此同时，由于区域间行业经济结构及劳动市场职业结构不同，数字化还将对部分区域就业结构带来深刻影响，如北威州到 2035 年现有岗位中将减少 29.4 万个，同时也将新产生 29.2 万个岗位。

经济与技术发展以及劳动市场变化，要求职业教育加大数字化力度，培养青少年适应数字化社会的能力。但德国职业教育数字化实践还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大量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认为其学习过程中对于未来数字化劳动世界的准备不够

充分。仅 54% 的青少年认为其职业教育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利用数字化技术做了准备。职业学校和小企业在数字化方面存在显著不足，仅有 34.9% 的学习者认为职业学校（双元制体系）的数字技术装备很好或好，近 1/3（32.7%）学习者认为职业学校教学中运用数字媒体及技术设备不足或勉强够。小型企业（5~10 名员工）学习者中认为有针对性地学习数字技术的仅占 45%。在此背景下，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增强学生适应未来要求的能力，尤为必要。

### （三）青年人教育路径选择变化要求职业教育提高吸引力和竞争力

随着知识经济深入发展，德国青少年追求更高的普通教育文凭以及接受高等教育兴趣不断增强。2005—2018 年期间，德国普通中学毕业生中持 9 年级毕业的主体中学毕业证书人数持续减少，从 24.2 万减少 12.7 万，占中学毕（肄）业生比例从超过 25% 降低到 15.7%。同一时期，持 10 年级毕业的中等教育文凭毕业生虽然从近 40 万减少到 34.6 万，但在普通中等教育毕（肄）业生总数比例却从 41.4% 小幅提升至 42.8%。与前二者相反，普通中学毕业生获高等教育（包括应用科学大学及普通高校）入学资格人数自统一以来持续增加，从 1992 年 19 万增加到 2018 年 28.4 万，在普通中等教育毕（肄）业生中的比例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不足 25% 提高到超过 35.1%。

此外，职业教育领域中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也在职业教育毕业后进一步获得高等教育入学资格。2000—2018 年间，职业教育领域在职业教育类学校获得的各类高校入学资格的学生人数从 10.6 万增加到 15.3 万，2011 年甚至达到 18.2 万。由此导致德国青年人中获得高校入学资格的总人数以及在同龄人口中的比例快速增加。1992 年各类高校入学资格人数为 28.7 万，在同龄人口占 30.7%；2010 年 45.8 万，在同龄人口占 49.7%；2011 年超过 50 万（50.6 万）；随后到 2016 年虽然人数有起伏，但占同龄人口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2017 年开始，人数和占比均有所下降，2018 年总人数为 43.7 万，占同龄人口 47.6%。

随着普通中学毕业生学历提高，进入职业教育的人数持续减少。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中新生自 2007 年 78.9 万人减少到 2015 年的 69.8 万人。近年来，德国大量接受难民，使得职业教育自 2016 年来连续三年实现新生人数小幅增加，2018 年达到 72.3 万人。不过，与 2007 年相比，德国职业教育新生人数减少了 6.6 万人。

双元制职业教育长期以来是德国专业人才供给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在德国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中占据绝对主体地位。长期以来，双元制职业教育是吸纳德国中学毕业生最多的教育路径。在德国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中新生总体规模缩小的同时，双元制职业教育中新学习者人数也总体呈不断减少趋势。2007 年为 56.95 万人，2013 年仅 49.14 万人，此后各年终均未能突破 50



万人关口，2018年为49.45万人。自2013年以来，双元制职业教育新学习者人数一直少于德国高校新生。与此同时，德国相关机构统计的有意愿接受双元制职业教育的青少年在2008年到2018年间也从104万人减少到80万人左右。

与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不同，德国高校教育规模在人口总量减少及人口结构变化的过程中快速增长。德国高校新生2005年仅为36.62万人，2008年突破40万人，2013年达到51.18万人，并自此后保持在50万人以上，2018年为51.40万人，比2005年增加14.78万人，增幅40.3%。在此过程中，高校新生在2013年首次超过双元制职业教育新学习者人数，并保持这一状态至今。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新生及高校新生规模发展趋势的变化引起全社会关注，德国经济界对此持强烈批评态度。德国政府也大力呼吁经济界与政府共同努力，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提升职业教育特别是双元制职业教育吸引力。

（四）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结构变化，要求不断提升双元制职业教育吸引力和贡献力

德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包括双元制职业教育、全日制学校型职业教育以及过渡性体系。德国人口结构变化、普通中学毕业生减少的背景下，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内部结构也发生变化。一是面向健康、教育和社会工作领域学校型职业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德国学校型职业教育新生总体上从2005年至2018年有小幅增长，从22.18万人增加到22.81万人，其中面向健康、教育和社会工作领域等三个最重要学校型职业教育在此期间规模不断扩大，2005年三个领域新生14.27万人，到2018年达到17.87万人，增加3.6万多人，增幅25.2%。二是双元制职业教育新学习者10多年来总体呈减少趋势。2007年为56.95万人，2013年近49.14万人，首次少于50万人，并在此后各年终均未能突破50万关口，2018年为49.45万。三是德国过渡性体系学生人数虽然大幅减少，但仍保持较大规模，表明双元制职业教育生源潜力挖掘不充分。德国过渡性体系学生在2005至2018年间虽然从41.76万人减少到27.0万人，但这一群体人数仍超过双元制职业教育新学习者的一半，对职业教育特别是双元制职业教育来说是巨大潜力。

双元制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困难。一是职业教育供需不匹配矛盾日益突出。2008年国际经济危机以来，德国经济总体保持较好发展势头，经济界提供的职业教育岗位供给总体保持稳定，但是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中新签署合同2011—2016年呈持续下降趋势，2017年以后随着难民移民进入职业教育，连续两年保持上升，但相对于2009年乃至再往前到德国统一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历史时期，新签署合同人数仍然处于低位。与此同时，职业教育岗位供给中闲置的岗位自2009年（1.78万个）以来持续增加，到2018年达到5.77万个，接近当年

全部岗位供给的 10%。闲置岗位数量比 2009 年增加 2 倍多。二是职业教育合同解约率持续保持高位。德国统一以来，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中职业教育合同解约率一直在 20%~25% 之间浮动。但自 2013 年以来，开始接近并超过 25%，2017 年全德境内解除合同近 14.6 万例，解约率达到 25.7%。连续两年超过 25%。三是加强“全纳教育”要求职业教育提高灵活性开放度，扩大双元制职业教育吸纳青年人的能力，从而提高双元制职业教育对人力资源开发贡献力。2018 年，当年统计的对职业教育感兴趣人数为 80.57 万，职业教育岗位供给总数近 58.91 万个，最终签署职业教育合同人数为 53.14 万，双元制职业教育实际流入率（即相关机构统计的对双元制职业教育感兴趣人数中最终实际签署职业教育合同的人数占比）仅为 66.0%。2009 年以来，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实际流入率最高的年份 2011 年也仅为 68.1%。流入率不高，导致大量有意接受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年轻人找不到职业教育岗位，造成大量年轻人不得不进入过渡性体系。在此背景下，需要增强双元职业教育灵活性，面向所有有意愿接受职业教育人群，提高接受职业教育机会。

此外，德国通过职业进修传授的高级职业资格虽然社会认可度高，但形式多样，透明度不够高。仅根据联邦职教所统计，德国联邦颁布各类职业进修条例 980 多个，涉及专业和文凭名称众多，不能充分发挥其吸引力。因此，必须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职业进修，从而增强职业教育体系整体竞争力，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和学术教育同等价值。

总之，德国职业教育的外部 and 内部环境在过去的 15 年间发生了深刻变化。面对人口结构和职业分布的变化、职业教育后备人口群体减少、技术革新与劳动市场需求的变化、青年人接受高等教育需求增加以及职业教育内部结构的调整，必须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制度和发展环境，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推进实现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同等价值。

## 二 职教法修订的基本内容与结构

### （一）职教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德国此次职教法修订的目标是加强职业教育工作，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提高双元制职业教育竞争力和吸引力。通过修订职教法，建立新的制度和机制，进一步完善双元制职业教育内部制度，同时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从而使职业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深刻变化带来的新要求，为德国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夯实专业人才基础。

围绕上述目标，此次共修订职教法 52 个法条。其中，对职教法原有的 43 个法条内容进行修改，原来的第 101 条（提供信息的义务）被删除，另增加了 8 个法条，即第 7a 条（非全时制职业教育），第 53a 至 53e 条（第 53a 条进修水

平层级、第 53b 条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第 53c 条专业学士、第 53d 条专业硕士、第 53e 条适应性进修条例），第 105 条（评估），第 106 条（过渡性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规范高等职业教育（传授高级职业资格的职业进修），增强透明度（第 1 条第 4 款，第 53~53e 条，第 55~57 条）。规范统一传授高级职业资格的层次划分，统一资格及文凭名称。明确传授高级职业资格的职业进修（高等职业教育）分为三个层次，分别颁发“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专业学士”“专业硕士”文凭。职教法规范明确职业进修的层次，为拓展德国晋升性进修纳入德国教育资助提供了法律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德国修订后职教法引入的“专业学士”及“专业硕士”等新的文凭，目的是通过颁发统一的毕业文凭，增强德国职业进修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透明度，通过借用“学士”和“硕士”这两个高校学术教育的文凭名称使高等职业教育的文凭在概念上与高校学术教育的文凭更为接近，从而更易理解，更有利于实现职业教育与高校学术教育的同等价值。与此同时，这些文凭更容易与国际接轨，有助于增强这些具有高级职业资格的职业人才的流动能力，增加其职业发展机会。此外，“专业学士”及“专业硕士”中增加“专业”两字，旨在使其与高校教育中作为学术学位的“学士”“硕士”明确区分，避免混淆，强调的是两个文凭与高校所颁发文凭的本质区别。德国在推进职业教育与学术教育同等价值的同时，也一直坚守职业进修与高校的学术型教育属不同类型的教育的原则，德国高校颁发的“学士”及“硕士”是学术学位，而“专业学士”和“专业硕士”不是学术学位，因而“专业学士”与“学士”、“专业硕士”与“硕士”不能相互替代，这两类文凭的使用都受法律保护。“专业学士”及“专业硕士”等职业进修文凭持有者只有重新接受相应的高校教育才能获得学士或硕士文凭，反之亦然。“专业学士”文凭持有者也不能直接攻读高校硕士学位，同样，学士学位持有者如无相应职业经验、不具备与“专业学士”对应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也不能参加“专业硕士”文凭的考试。

二是明确提出实施职业教育报酬最低限额制度，增强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生活待遇保障（第 17 及第 18 条）。在目前职教法中有关企业为学习者支付“适当职业教育报酬”原则基础上，明确提出实施职业教育报酬最低限额制度及具体实施要求，确保学习者获得“适当报酬”的权益，提高职教吸引力。在 2020—2023 年间，逐年提高双元制职业教育报酬最低起点限额，即第一学年报酬额度。2020 年新入学者职业教育报酬最低额度为 515 欧元，2021 年入学者为 550 欧元，2022 年为 585 欧元，2023 年为 620 欧元。自 2024 年起，第一学年最低额度每年动态调整，相应额度通过《联邦法律公报》于当年 1 月 1 日前公布（首次公布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具体数额为公布额度年份之前两年报酬最低额度的平均水平。修订案同时规定，职业教育报酬最低限额以第一学年最低额度为基础随学业进步逐年按比例提高。第二、三、四学年提高比例分别为 18%、35%、40%。实施职业教育报酬最低标准制度将进一步增强学习者获得相应报酬的权益保障，更好地兼顾到学习者随学业进步为企业创造价值增加的实际，同时也有利于缓解劳资间因职业教育报酬而产生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促进劳资间合作关系。

三是增强职业教育学习灵活性开放性，促进非全时制学习常态化，并成为全时制正规职业教育的替代性选择。增强学习方式灵活性，使更广泛群体可以非全时制学习（第 7a 条），需要照顾幼儿或照顾家庭成员的学习者、残疾学习者、学习能力障碍者、在职学习者可以在与企业协商一致前提下，非全时制接受职业教育。学习能力强的学习者可以缩短学习时间，提前毕业（第 8 条，第 45 条）。同时对通过相关考试者免除职业进修考试的单项考试做出规范（第 56 条第 2 款）。

四是增强职业教育内部的融通性。增强高中阶段双元制职业教育与其他形式职业教育以及双元制体系内部分级进行的职业教育间的融通性。职业预备教育学习成果可以折算计入双元制职业教育（第 7 条）。明确规定两年制职业教育毕业生可继续升入三年制或三年半学制职业教育，学习经历和成果予以认可和折算，并可以免除毕业考试中的第一阶段考试；三年制或三年半制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通过中期考试或分阶段毕业考试第一部分考试的，可获得两年制职业教育文凭（第 5 条第 2 款）。拓宽双元制职业教育毕业考试准入的范围并规范相应条件（第 44、45 及 46 条），使更多双元制学习者、双元制教育以外的学校型职业教育毕业生、有实际工作经验者以及现役及退役军人参加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毕业考试，从而获得行业组织颁发的职业文凭。简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折算，非正式职业教育学习成果可通过相应考试程序予以认定。赋予有关主管机构颁布职业进修条例及颁发“职业行家”“专业学士”及“专业硕士”的权力，并做出相应规定（第 54 条）。对职教法适用范围以外获得及在外国颁发的相关考试证书与“职业行家”“专业学士”“专业硕士”同等对待做出规定（第 57 条）。

五是简化职业教育管理程序。完善职业教育毕业考试规定并简化相关程序，加强考试委员会成员及考官履职保障（第 39，40，42 条）。企业如无特殊理由，必须为考试委员会成员及考官从事其荣誉性工作免除相应工作任务（第 41 条）。减少职业教育考试的行政手续和程序，减轻考试委员会工作负担（第 42 条），鼓励主管机构间合作（第 71~74 条）。

六是增强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权益保障。学生到职业学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之外的学习场所（如跨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接受教育，以及准备及参加职业教育毕业考试等情形下，企业须为学生免除相应工作任务，同时将相应

时间计入并抵扣企业实践教育时间（第 15 条）。增加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在原有参加学习和考试所必需的教育用品，特别是工具、材料基础上，免费享用专业文献资料的权利（第 4 条第 2 款）。此次修法还同时对青少年劳动保护法、社会法典第三卷（劳动促进）、第五卷（法定医疗保险）、第六卷（养老金保险）中有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以适应职教法修订后对青少年接受职业教育中的新规定。

七是进一步细化联邦政府部门及州政府职业教育相关的职责和程序。如指定主管机构、颁布包括授权主管机构颁布相关考试规定。联邦相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机关以及各州相关部门在其所负责的公共服务领域，行使职业教育主管机关职责，并可作为直接主管机构行使职业教育监管职责，如颁布职业教育相关考试规定、建立职业教育委员会并聘任委员、对职业教育委员会委员及考官等承担荣誉性工作的人员予以补贴（第 47、59 及 81 条）。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针对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领域的相应职业的适应性进修条例；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针对家庭经济领域的相关职业的适应性进修条例（第 53e 条）。

八是完善职业教育统计。根据职业教育规划和科研需要，细化职业教育合同登记时相关指标（第 34 条），增加反映职业教育过程的部分统计指标（第 88 条），加强数据保护（第 35 条）。同时，结合数据保护和简化行政程序要求删除部分指标（第 88 条）。

九是进一步推进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国际化。简化接受职业教育期间国外学习的审批程序，国外学习 8 周以下不需要与主管机构商定学习计划（第 76 条第 3 款）。进一步加强对国外职业教育成果的承认。承认相关国外职业文凭作为企业培训师专业资质（第 30 条第 2 款，第 31 条及第 31a 条）。承认国外相关职业教育文凭及考试证书与德国职业进修文凭同等价值（第 57 条），国外相关教育文凭及职业经历在职业进修考试、改行职业教育考试准入时予以考虑（第 55 条及第 61 条）。

## （二）新修订后职教法的基本结构

此次修订后，职教法分为 7 个部分，共 114 个法条。

第一部分为一般规定，包括第 1~3 条共 3 条，明确职业教育的范畴以及职教法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为对学校外职业教育体系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相关规定，包括第 4~72 条，分为 4 章共 75 条。第一章（第 4~52 条）为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双元制职业教育，分为 6 节，共 52 个法条。第 1 节为职业教育的规范，教育职业的承认，包括第 4~9 条，7 个法条。第 2 节为职业教育关系，包括第 10~26 条，共

17 个法条，对职业教育关系的建立、内容、起止时间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做出详细规定。第 3 节为职业教育实践机构及企业实践训练师的资质。包括第 27~33 条，共 8 个法条，第 4 节为有关职业教育关系档案的规定，包括第 34~36 条共 3 个法条。对职业教育关系档案的建立、管理、登记、修改和删除以及申请各环节做出具体规定。第 5 节为考试，包括第 37~50a 条，共 15 个法条，对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初始职业教育考试做出具体规定。第 6 节为有关利益群体代表的规定，包括第 51~52 条，共 2 个法条。第二章是有关职业进修的相关规定。包括第 53~57 条，共 10 个法条，分为三节。第一节为联邦层面的职业进修条例，包括第 53~53e 条，共 6 个法条。明确职业进修的层次、各层次颁发文凭及资格要求。第二节为第 54 条，对主管机构层面颁布的职业进修条例做出规范。第三节为第 55~57 条，共 3 个法条，涉及对外国资格、进修考试以及考试证书同等价值方面的规定。第三章为职业转行教育，包括第 58~63 条，共 6 个法条。第四章关于残障人群职业教育的规定，包括第 64~70 条，共 7 个法条。

第三部分是有关职业教育组织管理的规定，包括第 71~83 条，共 13 个法条。该部分分为两章，第一章是有关职业教育主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包括第 71~81 条，分为四节。第一节是对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包括第 71~75 条，5 个法条。第二节为对职业教育的监管和咨询方面的规定，由第 76 条组成。第三节由第 77~80 条 4 个法条组成，是对主管机构内的职业教育委员会的规定，涉及其设立、协商决策及做出决议的要求、任务及业务章程。第四节由第 81 条组成，是关于主管部门的规定。第二章由第 82~83 条组成，涉及州职业教育委员会设立、业务章程、协商决策以及任务等相应规定。

第四部分为职业教育研究、规划和统计的相关规定，由第 84~88 条组成，共 5 个法条。该部分对职业教育研究和规划的目标、职业教育报告、职业教育统计的目的以及统计数据收集等做出规定。

第五部分是对联邦职教所的任务、组织机构、人事、经费等的具体规定。该部分包括第 89~100 条，共 12 个法条。

第六部分由一个法条即第 101 条构成，是针对违法违规处罚和罚款的规定，对职业教育中违反职教法及相关法规行为的处罚和罚款做出具体规定。

第七部分为过渡性及结束条款。该部分共 5 个法条，即第 102~106 条。对法律实施中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及失效以及职教法本身生效做出规定，同时规定，联邦职教所须在法律实施一定期限后，对职业教育最低报酬标准等相关新措施做出评估。

### 三 职教法修订特点

#### (一) 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评估与专项研究

聚焦职教法实施开展职业教育法综合评估。2015年，联邦教研部宣布启动评估。评估工作由联邦教研部直接负责，联邦职教所提供全过程支持，基于其研究和专业工作就相关主题提供数据和信息情况。2016年3月，联邦教研部公开发布职教法评估报告，并以此形式征求社会意见，报告还包含了联邦教研部针对社会有关职教法修订的要求和建议的意见。

结合专门主题开展专项评估和研究：

一是结合拟实施的职业教育报酬最低标准制度开展职业教育报酬最低标准研究。针对职业教育报酬最低限额的影响，联邦职教所开展专项研究，对目前企业实施的职业教育报酬以及相关集体劳资合同对职业教育报酬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基于不同最低标准额度实施影响进行模拟研究。研究表明，目前多数企业支付的职业教育报酬高于联邦政府拟实施的最低报酬标准，因而实施最低报酬标准对企业成本增加带来影响不大，从而减少了无根据地对成本增加过度的担忧。

二是针对双元制高校课程纳入职教法的可能性开展立法可行性专项研究。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前法官、美因茨大学教授弗里德海姆·胡芬受联邦教研部委托开展专门研究，基于德国基本法和法律体系，梳理德国基本法、各州高校法及大学教学条例等相关规定，就将职教法适用范围拓展至双元制高校课程中企业实践阶段的可行性进行法律评估，并发布相应报告。报告认为，在现行基本法规定框架下，高校立法属于各州范畴，企业实践嵌入式高校课程中的企业实践阶段学习属于高校教学条例规范范畴，是高校学术自主权的一部分。因此，将实践嵌入式高校课程甚至仅仅只是将这类课程的企业实践阶段学习纳入职教法范畴，法律上行不通。

三是对联邦职教所进行专项评估。2015年6月，联邦教研部委托德国科学评议会对联邦职教所从职教研究、标准开发、知识转移、科研促进、项目管理、运行效率、人员配备以及扩大其服务范围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2015年9月，科学评议会评估委员会组成工作小组，开展评估。基于工作小组2016年10月提交的评价报告，德国科学评议会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关于联邦职教所的立场文件，同时公布评估报告。科学评议会对联邦职教所作为德国职教所体系中的核心行为主体所发挥的作用、其科研工作等多方面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建议联邦职教所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战略谋划并更加注重基础性研究，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等。基于这一建议，职教法修订过程中，进一步增加了联邦职教所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人数，进一步扩大了联邦职教所服务范围，明确将护理教育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联邦职教所。

四是就改进职业教育统计开展研究。联邦统计局组建专门工作小组，研究职

教法修订中职业教育统计优化的可能性。2015年10月28日，联邦统计局就改进职业教育统计提出专业方案——《继续发展职业教育统计工作专业方案》。职业教育统计的主要任务是为职业教育规划和规范提供详细的信息基础，是面向国内及国际开展职业教育报告工作以及职业教育研究、教育预算的编制不可或缺的基础。方案从更清晰地反映职业教育过程这一目标出发，增加部分指标，如职业教育嵌入式双元制高校课程，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开始前已有的高校学习经历包括辍学，学习者签署职业教育合同时的居住地等。同时也删去从专业角度看不是必不可少、又能减轻企业信息提供任务的指标。

这些调研和评估从专业角度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所有报告都在互联网公开发布，以专业性的研究结果引导舆论，有利于社会对相关问题形成共识，为随后职教法文本的协商奠定了较好的舆论和认识基础。

## （二）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共识

一是通过专题会议交换意见。职教法评估初期，在前期与职业教育体系中主要行为主体初步交流基础上，联邦教研部于2015年5月4日在柏林召开研讨会，就职教法评估相关重点议题与社会伙伴组织（即雇主群体利益代表组织及工会等雇员群体利益代表组织）代表、业务相关的联邦及各州部门以及联邦众议院各党团成员进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联邦教研部确定了评估的综合性主题清单。

2017年5月31日，联邦议院教育、研究与技术后果评价委员会举行公开专业对话会，基于职教法评估报告、议会执政党及在野党就职业教育发展和职教法修订议案，听取有关方面对职业教育及职教法相关问题的意见，为审议相关议案做准备。会议邀请德国雇主协会联邦联合会、德国手工业中央联合会、德国私立社会工作与健康促进机构联合会总会、德国工会联盟、奥斯纳布吕克大学、联邦职业教育所等机构专家与委员会各党派议会党团代表就相关问题展开对话。

2019年10月16日，联邦议会教育、研究与技术后果评价委员会再次举行公开听证会，德国手工业中央联合会、德国工商大会、联邦职教所、德国雇主协会联邦联合会、联邦律师协会、德国工会联盟、德国金属工业工会、德国天主教青少年社会工作联邦工作委员会、杜伊斯堡—埃森大学劳动与资格研究所、德国商贸联合会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行业组织、雇主及工会等方面共同参加，共同就议会各党团有关职教法议案中提出的问题交换意见。

二是针对性地征求意见。联邦教研部拟订《职业教育现代化法》（工作草案）后，于2018年12月分送教育、行业组织、工会组织等数十个机构征求意见。各机构根据要求于2019年1月上旬（1月8日前）先后以各自立场文件形式提出意见。从联邦教研部网站公布的信息来看，共有30个行业及职业联合组织、雇主联合组织及工会组织提出了反馈意见。根据这些意见，联邦教研部对原工作草



案进行修订后，提交联邦政府。

三是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激发社会关注讨论。职教法评估报告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法》（工作草案）都通过联邦教研部网上公开法律文本草案，各机构在向联邦教研部提交意见同时，也向社会公布其立场和意见，掀起了广泛的社会讨论。

以上征求意见的过程，既是社会各界在职教法修订过程中的利益博弈，也有效引导社会对职业教育相关问题更深入的认识并形成共识。如，此次修法中关于职业教育报酬最低额度标准作为最受关注的主题之一，联邦教研部工作草案中最初提出的方案是不低于德国联邦教育资助法中有关普通高中及全日制职业教育类学校学生资助标准（504 欧元），并基于这一额度提出逐年提高幅度。征求意见过程中，多方对此提出异议，认为联邦教育资助是社会福利，而职业教育报酬作为对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在企业立足岗位实践劳动价值创造的报酬，从联邦教育资助角度来确定职业教育最低报酬限额，不能彰显职业教育学习者的价值创造贡献，而且这一额度过低。最终，联邦教研部吸取这一意见。联邦政府审定文本中，不再将职业教育报酬最低限额与《联邦教育资助法》相关联，并提高最低限额为 2020 年起第一学年为 515 欧元，随后逐年提高。

### （三）整体思维，系统完善职业教育框架条件

#### 1. 综合修订职业教育相关法律

出台《职业教育现代化法》，以“包裹立法”形式将职教法与其他相关法律一并打包修订。职教法是德国基于联邦在经济和劳动领域的立法权而颁布的联邦法，其规范针对的是各州管辖的职业教育类学校以外、由经济界在经济活动框架内组织实施的职业教育。职教法所规范的职业教育从根本上说是宏观经济活动和企业自身经济活动的一部分。鉴于职业教育中学习者作为雇员的地位，职教法对职业教育特别是涉及企业和学习者的相关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密切相关。因此，职教法的修订同时需要配套修订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从而保障法律规定的相互协调，为顺利落实修订后的职教法，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创造更好的法律框架条件。一是修订《手工业条例》职业教育相关内容，与职教法对职业教育的规范相统一。基于手工业领域职业教育的特殊性和长期以来的传统，德国手工业领域职业教育由《手工业条例》做出规范。《手工业条例》作为补充与职教法共同构成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法律框架。此次修订，对《手工业条例》原有的 48 个法条进行修改，包括进一步促进非全时制职业教育、增强职业教育灵活性、吸引力以及职业教育体系内部融通性、实施职业教育报酬、增强考试委员会工作灵活性和考官这一荣誉性工作吸引力等。同时增加 6 个法条，对进修教育以及转行教育做出新的规范。修订内容与职业教育法中有关职业教育目标、内容、考试、职业教育合同及职业

教育关系中各相关主体责任义务的内容基本一致。

二是修改《青少年劳动保护法》相关内容。删除该法一个法条，修改3个法条。结合职教法修订后的最新规定，调整有关青少年劳动时间方面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参加职业学校学习时间计入其企业劳动时间的计算方法，增强青少年劳动保护。

三是修改《社会福利法第三卷——劳动促进》。对该法4个法条修改主要涉及劳动促进方面的内容，结合职教法有关职业教育报酬最低标准的最新规定，对该法中的有关劳动促进政策框架内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措施的补贴以及社会保险金缴费规定做出调整。

四是修改《社会福利法第五卷——法定医疗保险》。结合职业教育报酬最低标准的规定，调整有关内容，取消该法第251条（第三者承担保险费）第4c款，即“基于职教法规定的职业教育合同在相关企业外职业实践教育机构接受职业实践教育的学习者的医疗保险费由该职业实践教育机构举办者承担”。

五是修改《社会福利法第六卷——法定养老保险》。适应职教法修订后的新规定，调整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养老保险相关的规定。将基于职教法规定的职业教育合同在企业外职业实践教育机构中接受职业实践的学习者，纳入养老保险金缴纳人群范围。取消对于这类学习者，按其获得职业教育报酬额度作为应缴费收入的规定。取消这类学习者养老保险由该机构举办者承担的规定。

## 2.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围绕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和贡献力这一目标，进一步完善职业预备教育、高中阶段双元制职业教育、转行教育及职业进修的相关规范，增强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的融通性，系统完善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一是双元制职业教育内部，扩大两年制职业教育与三年及三年半制职业教育的融通性。二是增强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开放性灵活性，促进非全时制学习，加强不同形式职业教育成果认定，为具有一定职业及职业教育经验的年轻人接受双元制职业教育提供更多便利。三是系统完善职业进修并引入国际接受度高的文凭，进一步畅通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路径，拓展职业生涯发展空间，从而增强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整体吸引力。四是加强支撑服务体系，完善企业培训师资质认定规定，完善职业教育统计，完善考试委员会及考试相关规定，吸引更多人从事考官荣誉性工作。

## 3. 着眼发展，对职教法中相关新举措生效和实施做出专门安排

一是明确法律实施5年后对相关措施开展评估。职教法第105条明确规定，联邦职教所在法律实施5年后就最低职业教育报酬限额、考官小组代表考试委员会行使部分职责、以及那些三年制或三年半学制职业教育中通过毕业考试第一部分但未能通过毕业考试第二部分的学习者颁发2年制职业教育毕业文凭等措施

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二是对修订后职教法生效前后签署的职业教育合同适用新规定做出差异化安排。针对2019年12月31日前签署的职业教育合同，仍按照职教法此次修订前的规定支付职业教育报酬。2020年12月31日结束前开始实施职业教育的职业教育合同，仍遵照职教法此次修订前的规定进行其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的登记及职业数据统计工作。

三是对现行职业进修法规与职教法修订后新规定的衔接做出专门安排。职教法规定，针对同一职业进修文凭，在根据新规定颁布新的职业进修法规前，此前由联邦相关部门及相关主管机构颁布的职业进修法规依然有效。

#### （四）强化产教协同，促进校企合作

一是进一步明确联邦相关部门、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职业教育责任。职教法赋予联邦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州政府颁布相关职业教育考试法规的权力，联邦相关专业部门与联邦教研部协商一致后颁布相关职业教育法规或考试法规，州政府在联邦未就相关职业颁布职业教育法规或考试法规情况下，可自行颁布或以法规形式授权州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相应法规。职教法还对联邦及州在其职能范围内对相关职业领域特别是公共服务类职业教育的职责做出规范。联邦最高部门为联邦职能范围内包括受联邦监督的法人团体、公共机构和公法性基金会所开展的针对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职业的职业教育确定主管机构；各州为其职能范围内包括乡镇和乡镇联合体以及受州监督的法人团体、公共机构和公法性基金会所开展的针对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职业的教育确定主管机构。进一步明确相关职业领域特别是公共服务领域职业教育主管机构设置，通过加强职业教育管理机构建设来促进职业教育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潜力。

二是进一步明确企业保障学习者离岗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义务，并细化保证学习者离岗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具体情形，同时明确职业学校学习时间计入学习者企业教育时间的计算方法，有利于企业和学校切实履行育人责任。

三是将职业学校学习成绩基于学习者申请写入行业协会颁发的双元制职业教育毕业文凭作为主管机构的责任，提高了职业学校教育在双元制职业教育中的地位，有利于职业学校作为平等伙伴与企业协同育人。

德国此次职教法修订，从2013年12月联合执政党派将开展职教法评估并审核修法必要性纳入政府工作议程至2019年12月签署并公布《职业教育现代化法》，整整经历6年并跨越两届政府，经历较长的利益博弈过程。

从德国社会反映看，虽然不能说是皆大欢喜，但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体现了社会的广泛共识。

从法律修订过程来看，联邦政府从适应经济、社会对职业教育要求以及教育包括职业教育自身变化出发，围绕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和贡献力、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科研先行，基于科研成果与社会各界及相关利益群体持续深入沟通交流，引导各方客观理性认识和分析问题，共同协商，科学决策，从而进一步激发了社会对职业教育以及职教法的关注，增进了全社会对修订职教法、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以及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共识，有利于在实现各方利益平衡基础上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从立法技术来看，本次修法以“包裹立法”形式出台《职业教育现代化法》，对职教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进行系统修订，从法律体系层面实现相关规定的统一和协调，减少了法律规定之间相互不配套不协调可能造成的障碍，为修法引入的如职业教育最低报酬限额制度等新举措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基础，不仅提高了修法工作的效率，也增强了职教法规定的可操作性。

从法律修订的结果来看，联邦政府实现了修法的目标，联邦政府提出的实施职业教育报酬最低限额制度、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并引入统一的职业进修文凭等新举措基本都纳入修订后法律文本，基于双元制职业教育的职教体系更加完善，增强了融通性、灵活性和开放性，这些无疑将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促进实现职业教育与高校学术教育的同等价值。

注释：

双元制职业教育和全日制学校型职业教育是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过渡性体系则是针对既未能找到学徒岗位从而进入双元制职业教育，也未能进入全日制职业教育类学校接受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或其他接续的正规教育的中学毕（肄）业者，为其提供多种多样教育措施，从而补习普通教育，进一步提升其文化水平；或者接受基础的实践教育，为进入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做准备，或者接受职业基础教育。

## 10 年坚持，把劳动观念职业意识渗透每个育人环节，长沙财经学校 ——以劳动教育培养工匠精神

来源：《中国教育报》

“原来只会躺在书本里，很多事我都不会干，现在，我在家里做了很多家务，洗衣服、做饭、扫地，还能照顾 3 岁半的妹妹。”湖南长沙财经学校单招 184 班学生凌博特，在居家学习期间承担了不少家务。像凌博特一样，该校许多学生在这个特殊时期没有“饭来张口”，而是主动替父母承担家务，让父母省心不少。

从 70% 的学生不会做家务，到 99% 的学生都会劳动，开展劳动教育多年，长沙财经学校副校长冯庆珍在学生身上看到了改变。他说，10 年前，学校刚搬迁到新校区时，很多学生出现了“能躺着绝不坐着”的“劳动恐惧症”，“肩不能扛，手不能提”，为此，从 2010 年时，学校就着手开展劳动教育。

“劳动是人的立身之本，也是职业教育的灵魂。”校长陈全宝说，“我们所有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成果，是要靠劳动来最终体现的。对于职业教育来说，一定要把劳动教育与专业人才培养结合起来，增强学生的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

10 年来，该校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利用中职学校开展劳动教育的理念优势、技能优势、师资优势、学生优势、氛围优势等，把劳动教育全方位融入学校课程教学、学生管理、文化建设、德育管理、社会服务等环节中，在师生中营造了浓厚的劳动光荣、劳动伟大的氛围，成为了学校的重要文化内核。

“劳动教育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洗衣、做饭、打扫卫生。体现于学校教育，它是知识的躬身修行；体现于社会生产，它是创造价值的手段。”该校教学副校长陈朝辉说，学校抓住课堂这个主阵地，紧密结合专业需求和专业教学，统筹设置课堂教学与劳动实践，开设了“职业生涯规划”“职业道德与法律”等涉及劳动教育的德育课程。同时，在语文、专业、体育、艺术等学科中蕴藏着大量劳动教育素材。

该校设有现代商业服务、现代旅游服务和现代休闲服务 3 个专业群共 15 个专业，每年都有 1000 余人进入合作企业实习实训。将劳动教育渗透到教学内容中，将劳动习惯贯穿到实习实训中，将劳动素养融入到技能竞赛中，是该校教学的常态。学生通过文化课、专业课、实训课以及劳动实践的课程学习，在脑海里形成了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初步印象。

记者走进该校单招 184 班，只见教室课桌椅整整齐齐，地面干干净净，讲台一尘不染，连粉笔盒都摆放得端端正正。“我们教室卫生要求很高，讲台上，除了粉笔盒、黑板擦之外，不能有任何东西。每节课下课之后，值日生都要按照酒店的标准，把讲台重新擦一遍。”该班班主任周丽君说，我们结合专业人才培养

标准，把劳动观念、职业意识，渗透到了育人的每一个环节。

“作为一名导游，我要主动保护游客的安全；作为一名前台，我要做到热心、耐心、周到；作为一名酒店服务人员，我要做到增强服务意识。”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175班学生表示，平时的劳动实践和实习实训的过程，是动手劳动的过程，是职业体验的过程，更是技能不断精进的过程。

除了课堂这个主阵地，该校还把劳动教育的阵地延伸到校园和社会。长沙财经学校有一个坚持了10年的劳动教育品牌，那就是“菁菁校园·我做主人”活动。这一活动立足于学生真实生活情境，每周固定一个班级的学生作为学校的小主人，以班级分工、小组合作的方式承担所负责区域的工作劳动，让学生去观察学校各个环节的工作运转，去体验学校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去参与学校各个部门的工作管理。整个活动流程包括主题动员会、实践体验、撰写自我鉴定、心得体会、举行经验交流总结会等。学生在活动过程中认识、体验、感受、反思，从而实现“自我劳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的目的。

“劳动教育要真正回归，就要在教育学生爱劳动、会劳动的基础上，引导学生懂劳动之义、明劳动之理，由衷认可并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的道理。”陈全宝说。

## 搭建现代远程教学站，因地制宜设计扶贫项目 ——在教育扶贫中贡献清华力量

来源：《中国教育报》记者 董鲁皖龙

疫情当前，教育牵动着亿万家庭。作为清华大学教育扶贫乡村教师培训项目，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日前启动了教师信息素养与在线教学能力提升在线培训，18门课程涵盖了信息素养与核心理念、在线教学设计和优秀案例、在线教学组织与评价等教学全流程。项目的启动，标志着2020年清华大学新一轮教育扶贫工作正式开始。

2003年，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以“传播知识，消除贫困”为宗旨成立了教育扶贫办公室，自筹资金开始了教育扶贫之路。17年来，累计建立了1100多个县级远程教学站，覆盖了贫困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地，面授和远程培训学员260余万人次。2018年，清华大学作为唯一的高校单位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为脱贫攻坚贡献了清华智慧和力量。

**传播知识，消除贫困**

作为清华大学教育扶贫现代远程教学站，贵州省遵义市第十七中学获得了清华赠送的卫星接收天线、多媒体接收器等设备，同时获得了免费接收清华大学培训资源的直接通道。

“设备是赠送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也是清华来人做的，我们没花一分钱。”遵义市第十七中学校长周杜刚介绍，依托清华提供的资源，学校一个学期能组织2—3次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干部管理、班主任培训、心理疏导等方面，全校师生都能参加，而且这两年学校已经有6名教师到清华进修，“这在过去是很难想象的”。

扶贫先扶智，提高贫困地区人群的自我发展能力是教育扶贫的出发点。

“清华大学的优势在于教育、科研和人才，传播知识、消除贫困是教育扶贫工作的宗旨，也是我们服务国家战略、以教育服务社会的初心。”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张文雪说。

针对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现状，清华大学利用技术优势搭建远程教育平台，建立了广泛的教育扶贫网络。一方面建立清华大学教育扶贫现代远程教学站。远程教学站一般设在县委党校、县教师进修学校、职业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另一方面，还在清华大学定期举办专题培训，选拔部分优秀学员来校参加面授学习，面授内容则同步直播到各地远程教学站。

自2006年以来，清华还每年组织中外师生赴贫困地区开展教育扶贫社会实践，与当地师生分享学习方法、交流学习经验，累计参与的中外师生3700余人，足迹遍及20个省份。

### 地方出题，清华解题

“我们这里医疗水平较低，高素质医生不足，清华能派医生过来吗？”2011年，时任江西安远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的唐伟仁，代表县里向清华大学提出了这个请求。

“电视台播出清华医生要来的消息，第二天早上4点多县医院的门口就排起了长龙。”唐伟仁回忆，有一位清华医生6天时间做了13台手术。自2011年以来，县医院的医生还有机会去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培训，一些县医院无法治疗的疑难杂症病人则直接进京治疗。

“清华大学在我们安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并不是因为它是一流名校，而是因为它开展的教育扶贫。一系列项目的开展和实实在在的成效，深深地印在了40万安远老区人民的心中。”唐伟仁说。

地方出题，清华答题。教育扶贫效果怎么样，能不能持续，关键要看是否适合地方需要。为此，清华大学经常派人深入基层，了解各地需求，在此基础上结合县域经济发展，有针对性地设计教育扶贫项目。

在实践中，清华大学注重提高教育扶贫的精准度，重点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基层干部、中小学校长和师资队伍，帮助地方党政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帮助学校和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贫困地区培养“带不走”的人才队伍。

在增强贫困地区干部发展能力方面，先后开展城镇化、现代农业发展、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题培训。针对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师培训体系不完善情况，着力开展音体美教师培训和职业教育培训等特色项目。针对贫困地区医疗短板，协调组织专家巡诊义诊、救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培训医务人员，累计救治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500 余人。

### 乡村振兴的清华方案

2019 年 11 月 5 日，清华大学为教育部定点帮扶县河北威县基层支部书记举办的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顺利开班。当天，国务院扶贫办财务规划司原巡视员任铁民为威县 200 多名基层支部书记上了一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题课。培训还邀请了浙江义乌何斯路村党支部书记何允辉结合自己的经历，从基层党组织建设、产业发展、社区治理、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与支部书记们分享了何斯路村乡村振兴的探索和实践。

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交汇期，持续提高基层干部、产业人才和乡村教师的能力和水平，成为清华远程教育扶贫着力点。

为此，清华大学在教育扶贫现代远程教学站的基础上，启动建设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围绕乡村振兴的总要求和总目标，定期直播乡村振兴系列专题课程，持续为地方免费提供远程学习资源，目前第一批已有 230 多个县区加入远程教学站学习平台。

在培训基层干部和产业人才方面，开发设计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乡村教育振兴、农业现代化发展、乡村文旅产业发展、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题，培训内容实现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紧密衔接。2019 年共计面授培训约 1400 人，远程培训达 7 万余人次。

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开展实施乡村中小学校长和乡村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瞄准贫困地区英语和音体美学科专业教师短缺和师资力量薄弱这一最棘手、最困难的问题，开展短缺薄弱学科师资培训。2019 年共计面授培训约 1600 名乡村教师，远程培训 6 万余人次。

“清华大学主动承担责任，创新方式方法，广泛争取社会资源，以提升贫困地区人力资本为根本出发点，狠抓帮扶实效，为提升欠发达地区人才发展水平提供清华方案，贡献清华力量。”张文雪说。



## 宁波高校为复工复产装上“加速器”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以科研投身战疫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04月13日

“疫情让人们看到了科技创新的潜力与前景，作为青年教师，我们要守好教育初心，为党和国家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近日，宁波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党员教师李敏华指导的华忻科技双创团队，针对国内无线通信商急需解决的吸波器吸波效率低、带宽窄、体积大等问题，研制出一种高效可调谐吸波器件，助力加快我国5G通信建设步伐。

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宁波高校积极行动起来，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把科研做到战疫中，用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 把科研做到战疫中

疫情期间，宁波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专门发出号召，要求学院全体党员教师和优秀教师率先垂范，立足学科特色，发挥专业优势，以科研投身到这场战疫中。

该学院党委副书记陈海明和电信系所学科带头人金庆辉教授合作指导的水芯双创团队，结合民众关心的用水安全问题，研制微型化、低成本、易集成的芯片式水质传感器和配套物联网云平台应用，实现居民用水的精细化管理，该成果已得到宁波水表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认可和试用。

除了专业教师外，宁波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党员也勇担使命，用自己的青春力量助力科技抗疫。

“作为一个党员为主体的创新创业团队，我们要用创新的技术和快速的转化，投身这场全民战疫。”该学院“愿朗纳米科技—国内高端功能性过滤膜”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党员张涵说。该团队把实验室搬到网上，开展过滤膜在口罩中的应用研发，努力提升口罩的防护率和使用率。

“抗击疫情刻不容缓，唯有努力拼搏才是解决问题的王道。”该学院在读博士生钟曙徽作为移动医护软件开发领域的创业新秀，带领员工日夜奋战，为宁波大学附属李惠利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发微信公众号线上病历复印功能，实现患者零跑腿，减少医院内感染的风险。

### 为企业提供服务

“宁波全域一码通”（微信版）的诞生，为宁波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而这个二维码背后是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授陈根浪及团队近300个小时的付出。他们开发的社区疫情防控系统被宁波80多个小区使用，提升了疫情防控的精准度和效率。在此基础上升级开发的“宁波全域一码通”（微信版）在

宁波市推广，为更多的宁波市民出行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便捷。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授马修水加入宁波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大市场“爱心科技人”活动，服务6家企业，其中两家是口罩生产企业。

“生产线意外发生故障，无纺布被卡，请帮助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宁波一家口罩生产企业在专家群里发出求助信息后，马修水马上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通过远程视频分析故障原因。

反复确认机器情况后，马修水又发现了其他几个问题，如机器刀片磨损严重、刀具和传送系统之间的间隙等。“特殊时期刀片很难买到，我给的方法是用油石修复刀口，间隙问题也解决了，口罩生产线可以迅速恢复生产。”马修水在10多天时间里帮助该企业解决了6个技术难题。

疫情期间，马修水一直在企业进行现场服务。“作为技术人员，我一直都乐意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现在面对疫情，作为一名教师，我更应该发挥自己的专业所长为企业复工复产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

### **助力新冠肺炎药物研究**

随着疫情逐渐平稳，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博士陈艳君来到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投入到氙代产品研发中，推动科技企业复工复产。

陈艳君介绍，疫情有效药物的研发需要氙代试剂，国内几乎没有生产氙代试剂的公司，都是依赖进口，不仅价格贵，也可能因为疫情而出现短缺。

从技术路线探索到批量生产攻关，再到产品纯化精制，每一个步骤陈艳君都和技术人员耐心探讨，遇到问题就和研发人员共同展开科技攻关。目前，该企业年产4吨氙代试剂生产线已正式上线，为宁波和上海多家从事新冠肺炎药物筛选和研发的科研机构提供了足够的氙代检测试剂。

“作为科技工作者，虽然我不能在疫情一线冲锋陷阵，但是我可以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投身科学研究，为战胜疫情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陈艳君说。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田间地头农产品直播带货**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04月28日第9版

“老铁们，咱们这款牛蒡酱，是以中草药牛蒡根为原料的纯天然食品，绝对可以跟人参相媲美，所以又有着‘东洋参’的美誉呢……哦，老铁们，快来买它哦。”

近日，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商直播团队在校友腾贝贝位于徐州的牛蒡种

植基地的田间地头架起了直播设备，开展了一系列直播带货活动。仅三天时间，就为当地滞销农产品牛蒡酱增加了五千单的销量，销售额 10 万元。

腾贝贝 2019 年从扬工院毕业以后回到家乡创业，主要从事农产品深加工。疫情期间，出口订单取消较多，影响了企业的运转，腾贝贝关注到学校电商直播资源丰富，主动联系了学校创新创业学院院长颜正英。颜正英了解到情况后，迅速召集学生直播团队开展讨论，决定由徐州籍学生组建直播团队直接赶赴田间地头，帮助腾贝贝解决销售问题。

据了解，2019 年中国直播电商行业规模达 4338 亿元。扬工院紧跟产业发展，2019 年组建了电商直播学院。目前已有多家扬州本地企业表示在疫情后与学校合作，将企业员工送到学校进行专业的电商直播培训。

颜正英介绍：“组建电商直播学院不仅是培养一批电商直播带货的网络达人，更是培养他们成为能够适应未来互联网经济发展需求，具有以经济学、管理学、市场营销学、网络与新媒体技术等为基础的复合型知识结构人才，实现大部分学生高质量就业，小部分学生成功创业。”

疫情期间，该校电商直播学院按照“停课不停学”要求，先后组织了两期电商直播假期培训班，吸引了全校 300 余名学生自愿报名，学生在培训中学习热情高涨，有不少学生在本次培训中表示要尝试互联网直播。

该校党委书记刘金存表示，学校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成立电商直播学院既是对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种探索，也是产教深度融合的一次大胆尝试。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攻关不停步 校企合作不断线

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 年 05 月 05 日 10 版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企业纷纷复工复产，江苏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应用技术研究教师沈宇扬也开始在无锡、常州两地奔波，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炼胶车间智能升级项目忙碌着。

2019 年，恒立液压公司密封部件生产车间需要进行智能化升级，于是找到无锡职院寻求合作，计划建成全流程可防错、可追溯的制造质量保证体系。

“疫情带来的最大影响是无法与企业面对面交流，项目占地面积较大，设计完成后需要到企业进行安装、调试。”据沈宇扬介绍，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团队教师通过线上沟通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同时密切关注企业所在地的复工信号，终于在 3 月初实现进厂安装、调试。

与此同时，研究所另一项目团队为南京广龙厨具有限公司量身定制的航空餐食摆盘系统也在进行中。该系统集合了立体仓库、直角坐标机器人、视觉检测识别系统等技术，一条流水线可节省 8 名工人，作业温度降低至冷链要求的 5℃，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食品生产的卫生合格率。

“近期我们还在继续改良系统，用六轴机器人来完成抓取任务，让原来只针对一条产线的摆盘系统，实现对 8—10 条产线的餐食进行摆盘。”项目负责人徐安林说，改良后的摆盘系统将更具柔性，也更能满足客户未来的个性化需求，该项目带来的后续订单额已达 5000 万元。

近年来，无锡职院深耕智能制造领域，锻炼成长了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仓储物流技术等一批智能制造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团队，通过一系列校企合作项目，为长三角地区的制造业、物流业企业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为专业教学提供了真实的工程案例，为学生提供了参与工程实践经历。无锡职院建立的智能工厂仓储物流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8 年申获江苏省发改委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